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我国地区税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
体系构建及应用研究

研究生姓名: 冀晓敏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王庆 教授 朱志钢

学科、专业名称: 应用经济学 税务

研究方向: 税收理论与制度政策

提交日期: 2022.05.28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提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董晓敏 签字日期： 2022.5.31

导师签名： 王庆 签字日期： 2022.5.31

导师(校外)签名： 朱志钢 签字日期： 2022.5.31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 同意（选择“同意” / “不同意”）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 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董晓敏 签字日期： 2022.5.31

导师签名： 王庆 签字日期： 2022.5.31

导师(校外)签名： 朱志钢 签字日期： 2022.5.31

Research on Constru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of Regional Tax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China

Candidate : Ji Xiaomin

Supervisor: Wang Qing

Zhu Zhigang

摘 要

营商环境是一国经济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近年来逐渐受到各国重视。当下，税收营商环境是我国营商环境建设中的短板，为此，围绕如何优化我国税收营商环境这一话题，各界积极展开讨论，其中税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问题引起了学者重视，成为热点话题。

本文运用税收、公共管理等方面的相关理论知识，构建了涵盖税费负担、税收征管、税收法治、税收制度四个层面的地区税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并结合相关数据，对我国 2014-2019 年各地区的税收营商环境进行了测度。

评价结果显示，东部地区综合得分最高，中西部相对较低。东部地区内部差距最大，西部次之，中部地区内部差距最小。分层面看，四个层面中各地区的得分特征与其综合得分呈现出的得分特征基本一致。而四个层面中，相比税费负担和税收法治，地区差异在税收征管和税收制度贯彻执行上的差距表现得更为明显。针对各地如何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缩小地区差距的问题，本文认为地方应重视税收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发挥其督促激励作用。在税费负担上，注重减税降费政策的落地实效，避免政府收费水平大幅提升。在税收征管上，可在征管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支出、税务信息透明度等方面进行改进。在税收法治上，要重视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提升司法在税收领域的专业化程度。最后，在税收制度建设上，继续深化税种改革，完善税收功能。地方官员也要强化责任意识，保证税制改革得以全面贯彻执行。

关键词：税收营商环境 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熵权法 评价指标体系应用

Abstract

Business environment is an important factor in the competitiveness of a country's economy, and has received increasing attention from all countries in recent years. At present, the tax business environment is a short board in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business environment. Therefore, the topic of how to optimize China's tax business environment has been actively discussed by all walks of life. Among them,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of tax business environment has attracted the attention of scholars and become a hot topic.

Based on relevant theoretical knowledge of taxation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this paper constructs an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of the regional tax business environment covering the tax and fee burden,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tax rule by law and tax system, and measures the tax business environment of each region in China from 2014 to 2019 based on relevant data.

The evaluation results show that the eastern region has the highest overall score, while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have a relatively low score. The eastern region has the largest internal gap, followed by the western region, and the central region has the smallest internal gap. At

different levels, the scoring characteristics of each region in the four levels are basically consistent with their comprehensive scores'. Among the four levels, compared with tax burden and tax rule by law, regional differences show more obvious differences in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ax system. In view of the problem of how to optimize the tax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narrow the regional gap, this paper believes that local governments should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assessment of tax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play its role of supervision and encouragement. On the burden of taxes and fees, we focused on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policies to reduce taxes and fees and avoided a significant increase in government fees. In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it can be improved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ax collection team, information construction expenditure, tax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and other aspects. In terms of tax rule, we should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protection of taxpayers'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enhance the degree of judicial specialization in the tax field. Finally, in the tax system construction, continue to deepen the tax reform, improve the tax function. Local officials should also strengthen their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to ensure that tax reform is fully implemented.

Keywords: Tax business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of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Entropy weight method; Application of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目 录

1 引言	1
1.1 研究背景与研究目的、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目的	2
1.1.3 研究意义	2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2
1.2.1 国内税收营商环境研究	2
1.2.2 国外税收营商环境研究	4
1.2.3 研究述评	6
1.3 研究内容、研究方法与框架结构	6
1.3.1 研究内容	6
1.3.2 研究方法	7
1.3.3 研究框架	7
1.4 研究的创新点与不足之处	8
1.4.1 可能的创新点	8
1.4.2 研究的不足之处	8
2 基本概念和理论基础	9
2.1 税收营商环境概念界定	9
2.2 理论基础	9
2.2.1 “用脚投票”理论	9
2.2.2 最优税收理论	10
2.2.3 交易费用理论	11
2.2.4 新公共服务理论	12
3 地区税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的必要性	13
3.1 是提升地区税收营商环境水平的现实需要	13
3.1.1 有利于地区之间统一测度标准	13

3.1.2 有利于缩小地区差距,提升税收营商环境水平	13
3.2 现有评价指标体系适用性不足	14
3.2.1 世界银行纳税指标体系在国内地区测度上适用性不足	14
3.2.2 国内税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应用的局限性	15
4 地区税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17
4.1 指标体系构建原则	17
4.1.1 科学性原则	17
4.1.2 系统性原则	17
4.1.3 可行性原则	17
4.2 指标体系构成及涵义	18
4.2.1 税费负担	18
4.2.2 税收征管	18
4.2.3 税收法治	20
4.2.4 税收制度	20
4.3 指标权重的确定——熵权法	23
5 我国地区税收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及得分分析	25
5.1 数据获取及权重分析	25
5.1.1 数据获取	25
5.1.2 指标权重	27
5.2 评价结果	29
5.3 评价结果分析	32
5.3.1 东中西部地区综合得分差异比较分析	32
5.3.2 东中西部地区不同层面得分差异比较分析	36
6 我国地区税收营商环境优化对策	50
6.1 地区要重视评价工作,实现以评促建目的	50
6.2 税费负担方面的建议	50
6.2.1 落实减税政策,重视实质性减税	50
6.2.2 规制政府收费,降低非税收入比重	51

6.3 税收征管方面的建议	51
6.3.1 促进征管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	51
6.3.2 推动税务信息化建设,提升征管效率和服务水平	51
6.3.3 强化服务意识,提升纳税遵从度	52
6.3.4 充分发挥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征纳辅助作用	52
6.4 税收法治方面的建议	53
6.4.1 保证政府依法征税,提升收支合法化程度	53
6.4.2 增强纳税人税法遵从意识	53
6.4.3 重视纳税人司法权益保护	53
6.5 税收制度方面的建议	53
6.5.1 提高直接税比重,优化税制结构	53
6.5.2 深化税种改革,完善税收功能	54
6.5.3 强化责任意识,贯彻税收政策	54
7 结论	55
参考文献	56
附录	59
致谢	77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与研究目的、意义

1.1.1 研究背景

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建立现代化经济体系的目标驱动下,在建设服务型政府和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下,营商环境制度建设的重要地位日益凸显。十八大以来,政府不断加大营商环境优化的工作力度,至今已发布包括《营商环境优化条例》在内的 63 项重要相关文件^①,积极引领各地优化营商环境,增强经济内生发展动力。2021 年底,中央政府又设立了北京、上海、广州等六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将在 10 个领域推行 101 项改革,以打造国际化、一流化的营商环境。由此,我国在营商环境优化的实践领域内又迈出了重要一步。可见,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抓手”^②,已成为当前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

税收在经济活动中的广泛参与决定了其在营商环境优化中的重要地位,营商环境建设离不开税收营商环境的改善。近年来我国在投资建设、企业生产经营、外贸外资、就业创业、保护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涉企服务等全领域,在简化审批、优化流程、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建立评估机制、推行成功经验等全过程上优化营商环境,营商环境水平有了很大提升。但是在世界银行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中,相较于其他指标,我国纳税指标排名一直处于低位,表明我国税收营商环境有较大优化空间。同时,我国各地区经济发展差距大,营商环境建设水平参差不齐。如何弥补纳税环境建设短板,促进我国整体税收营商环境水平的提升成为应予以深度思考的重要问题。

在我国,越来越多的学者对测度税收营商环境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达成共识。诸多学者一方面认为世界银行的纳税指标在设计上具有一定合理性,其出具的《纳税报告》能够反映一国税收营商环境建设的不足之处。另一方面,也指出《营商环境报告》中的纳税指标在样本对象选择、指标涵盖层面以及地域适用范围等方面难以全面准确地反映我国税收营商环境的实际情况。由此认为有必要建立一

^① 根据中国中央政府网站营商环境政策专题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数量统计得到

^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

套符合我国国情的税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来全面反映和科学指导我国税收改革。十八大以来，学术界致力于构建与我国国情相符的税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但总体研究还不够充分，在国内不同地区的指标统一以及税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的应用上尚存进一步讨论的空间。

基于该背景，本文试图在充分借鉴国内外关于税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构建一套适用于评价我国不同地区税收营商环境的评价指标体系并对其进行应用，以期丰富相关研究，为地区税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及各地区税收营商环境的优化提供经验借鉴。

1.1.2 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目的首先在于构建一套能够适用于我国各地区税收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的评价指标体系。其次，能够在指标体系构建完成的基础上，根据已设定的指标收集整理相关数据，对我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西藏除外）的税收营商环境进行测度并展开评价结果分析，以发现我国地区之间税收营商环境的差距，为不同地区明确本地税收营商环境的优化方向以及促进税收营商环境水平的提升提供参考和帮助。

1.1.3 研究意义

该研究是基于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需要优化国内税收营商环境进而促进营商环境整体水平提升的背景下展开的，进行我国地区税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研究一方面能够适应当下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有助于达到以评促改、以评促优的目的，具有一定的实践意义。另一方面，针对当下学术界研究进行税收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主要选取少数发达地区，对落后地区样本选择较少的问题，本文拟构建适用于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税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并对全国 30 个省级地区进行测评，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丰富税收营商环境相关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1.2.1 国内税收营商环境研究

与政府开始重视优化我国营商环境的步调相一致，国内对税收营商环境的关注和研究大致始于党的十八大后，研究内容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一是根据世行

营商环境报告对我国税收营商环境进行现状分析、影响因素分析,并通过总结国际税收改革的经验,提出可供我国借鉴之处;二是在税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构建方面进行相应探索,过程中也讨论到了税收营商环境的概念、类型等核心问题;三是研究税收营商环境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世行发布的纳税报告显示,我国在税费率和税后流程两项指标上的得分过低,影响了税收环境总体得分。^①针对其中原因,庞凤喜、杨雪(2018)认为企业承担大部分的税负导致自然人和企业之间税负分布不合理,间接税占比过高使税制结构不完善,社保费征收窄费基、高费率的格局等多个因素导致了我国总税费率偏高。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课题组等(2019)认为世行在指标设计上未将发展中国家税收优惠较多的事实考虑在内,采用名义税率计分与我国实际情况有出入。

在探讨我国税收营商环境的优化方向上,罗琴(2017)、王至荣(2019)等介绍了国际上纳税改革的先进经验,认为应在完善我国税收制度、推动税收管理信息化便利化的同时增加国际沟通话语权以推进世行纳税指标的完善,同时尽快探索构建与中国自身国情相符合的税收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姚丽(2019)认为我国税收改革应注重实质赋能,持续实施大规模实质性、普惠性减税。郑开如(2018)认为要加强税收共治能力,促进税务部门通力合作,发挥社会协同的力量,提升整个社会的税收治理能力。毛圣慧(2020)指出要从税收立法与执法,税收文化建设、税收国际合作等各方面推进税收法治化进程。张景华、刘畅(2018)认为要从税制的结构性调整方面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一方面提高对自然人的税收征管力度,另一方面降低企业法人的税负水平,双管齐下全面提升纳税营商环境。岳树民(2021)认为“十四五”期间要从制度和程序两方面着手改善税收营商环境。推进税种立法,完善税收制度;促进征管现代化和税收信息化,将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与税收征管结合起来,创造便利纳税环境。

在我国税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上,政府与学术界共同发力进行了相应的探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经过不断尝试,由国家发改委牵头组织建立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于2018年前后初步建成,其中的纳税指标是在世行基础上进行构建的,故与世行纳税指标相差不大。在由点到面地在国内城市进行试测

^①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课题组,胡立升,庞凤喜,刘紫斌,刘畅.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纳税指标及我国得分情况分析[J].税务研究,2019,No.408(01):80-85.

评后，国家发改委于 2020 首次发布《中国营商环境报告》。在学术界，向景、王绍乐是最初对我国税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探索的学者，其中王绍乐构建的指标体系包含了税收法治、税收效率、纳税成本和社会满意度四个层面。其后，魏升民、张景华等学者相继进行了后续的探索。如魏升民等（2016）建议仿照贸易便利化指数原理，设置税收便利化指数，作为税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的重要方面对税收营商环境展开动态监测。张景华、刘畅（2018）认为指标体系的构建要与时俱进，在各国纷纷加快税制改革以吸引资本流入的潮流中，关于税负权重在税收营商环境指标体系中所占比重是否应进一步调增的问题，也应尽快得到重视。贾铁丰（2020）以税务系统内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为基础，采用因子分析法提取评价指标，对长三角地区的税收营商环境进行了测评。高琼（2020）构建了税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对兰州市的税收营商环境进行测评，并从优化税收体制、增强税收执法、强化绩效管理角度提出优化建议。陈艳利等（2021）将扎根理论运用到税收营商环境指标体系的构建上，在方法上具有创新意义。

在税收营商环境与经济增长的关系上，研究内容又细分为两方面，一是利用世行营商环境报告的评价结果，研究我国对外投资与周边国家营商环境的关系，如邓力平等（2019）运用引力模型分析“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税收营商环境对我国对外投资的影响，根据研究结果提出要完善“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降低税收营商环境对投资的扭曲作用。另一方面是从微观角度研究税收营商环境与企业创新、企业绩效等方面的关系，如李光勤等（2020）从税务管理与税率水平两个维度衡量税收营商环境，研究税收营商环境、创新与企业出口三者之间的关系。研究发现税收营商环境通过刺激企业创新进而影响企业出口。提出要调整税率水平，平衡其对企业创新与对企业出口的影响效应，提升税务管理水平，加快形成现代税务管理模式，为企业创新创造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

1.2.2 国外税收营商环境研究

从税收与经济的关系视角看，西方税收理论对二者关系的研究和认识是逐渐深入的。早期古典经济学家与庸俗经济学家由于奉行市场自由发展的经济思想，将税收看成是经济运行框架之外的因素，注重税收的财政收入功能和社会利益关系调节功能，着重探索怎样征税不影响资产阶级利益，如何确定税费负担有利于商品生产和流通、有利于资本积累等问题。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经

济危机开始出现,自由主义经济思想收到挑战,国家干预经济理论应运而生。凯恩斯首先打破传统税收理论的思想禁锢,将税收视为经济运行中国家调控经济的手段,赋予税收以经济调节职能。由此,社会各界在税收与经济的关系上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凯恩斯之后的现代经济各流派,虽各自形成了独立的经济与税收理论,但基本上遵从税收调节经济的研究思路来分析和审视税收问题。到了20世纪后期,税收经济学的诞生进一步探索税收与经济的关系,充分揭示税收与经济的内在联系。其以税收为研究对象,以经济发展为关注点,重在研究税收对供求关系的影响,如研究税收与经济效率,税收与公平收入分配等问题^①。

在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上,国外并没有将税收营商环境作为一个独立的研究对象,只是将其作为营商环境评价的一个方面,构建相应指标,采用特定方法对各经济体的税收环境进行测度。比如世界银行在评价各经济体的营商环境状况时,将纳税环境纳入营商环境的考察范围,设定纳税时长,缴纳次数,税费负担率等四个方面的具体指标进行考察。再如世界经济论坛对全球经济体竞争力进行评估时也将税收竞争力作为重要考察内容,设立“总税率、税制对激励投资的影响”这一指标来衡量一经济体内部的税收环境状况。当前,在全球范围内具有普遍影响力的还是世界银行构建的纳税指标体系,各国大多以其评价结果为导向,调整税收政策,改进政府服务,改善税收征管,不断优化国内税收营商环境。

关于税收营商环境的优化对策和实践经验,国外有以下几方面可供借鉴:

在税制改革方向上,各国均探索完善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税制,如英法在现有税种体系内增设了独立的数字税,英国还初步建立了与数字税相适应的税收征管系统。此外,引导经济“绿色化发展”也成为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重要方向。如日本规定对有助于在长期内减少碳排放、实现碳中和目标的生产设备引进加大抵扣力度。在税负率改革方面,美国在降低企业税负以促进高新技术发展和中小企业创新方面做了很多努力。自1978年以来,其不断降低资本利得税税率以鼓励投资,实施研发费用税收优惠政策促进技术更新。在税收征管上,日本、澳大利亚的税收代理服务比较充分,为本国征纳环境的优化做出很大贡献。香港税务机关每年制定完善的税收服务计划,责任明确,内容全面,有效提升了纳税人满意度和税收遵从度。新加坡在电子化税收征管系统的开发及

^① 引自张晋武,高书生.税收理论研究的回顾与探新[J].当代财经,1992(03):10-14.

应用方面开始较早，经验丰富。英法美等国在税务征纳纠纷的解决及纳税人权益保护上走在世界前列。总之，从国外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实践经验来看，当下优化的着力点应在与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相适应的税制调整、税费负担的降低以及征管服务的改进上。

1.2.3 研究述评

整体来看，目前国外基于衡量全球经济体营商环境的需要，在纳税环境考察指标的设置上不够细化，用于测度国内各地区的税收营商环境适用性不足。相关文献也较为缺乏，在税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上可供借鉴的经验有限。国内对税收营商环境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基础理论、现状及对策等方面，定性分析较多，评价体系的构建及应用研究还不是特别充分。另外，已有研究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后，在测评地区的选择上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的少数几个地区，总体上缺乏对中西部或对全国各地展开统一测评的相关研究。使得中西部地区难以明确自身与发达地区的具体差距，在税收营商环境的优化上方向不明确，影响了我国税收营商环境整体水平的提升。因此构建一套适用于我国不同地区的税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有其必要性。

1.3 研究内容、研究方法 with 框架结构

1.3.1 研究内容

在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疫情影响不容忽视的背景下，打造优良营商环境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税收营商环境作为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税收制度及其贯彻实施上对微观市场主体投资决策、宏观经济增长及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均产生重要影响。推进税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成为助推我国营商环境改善和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而税收营商环境整体水平的提升依赖于国内各地区的均衡发展和地区差距的缩小，由此在构建一套能够反映我国各地区税收营商环境水平的指标体系基础上进行国内各地区的测评工作是很有必要的，有助于了解地区差距，明确优化方向。

本文主要研究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构建一套适用于我国地区税收营商环境评价的评价指标体系；
- (2) 运用这套评价指标体系对我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西藏除外）的税收营

商环境进行测度；

(3) 基于测度结果，找出地区之间的税收营商环境水平差距，分析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税收营商环境的优化对策。

1.3.2 研究方法

(1) 文献研究法

通过查阅国内外税收营商环境相关文献资料对已有研究成果进行梳理、总结，从而理清论文研究内容、研究思路、研究框架与研究方法；重点查阅税收营商环境指标体系构建方面的文献，筛选合理的纳税评价指标作为参考，在评价指标构建一般性原则的基础上，结合相关理论和我国税收实际，建立一套完整的地区税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另外，阅读大量文献对我国税收营商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实际问题进行充分了解，并结合具体税收营商环境的评价结果提出我国地区税收营商环境的优化对策与建议。

(2) 比较研究法

主要是根据评价结果，对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西藏除外）的税收营商环境现状进行比较分析，以探求地区税收营商环境发展变化以及地区差距的普遍规律与特殊规律，为各地区对标先进找差距，寻找本地区税收营商环境的优化方向奠定基础。

1.3.3 研究框架

第一章主要对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研究现状与研究内容等基本问题作了介绍。第二章对税收营商环境的基本概念进行界定并阐述地区税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的理论基础。第三章主要分析构建地区税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的必要性。第四章介绍地区税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的原则、权重确定方法及具体评价指标的选取。第五章主要是在收集整理我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相关数据的基础上进行评价指标体系的应用。第六章针对评价结果从各省综合得分和不同层面得分两方面分析地区税收营商环境的变化以及地区差距特征。第七章针对上一章的分析结果提出我国地区税收营商环境的优化建议。

下图为本文的研究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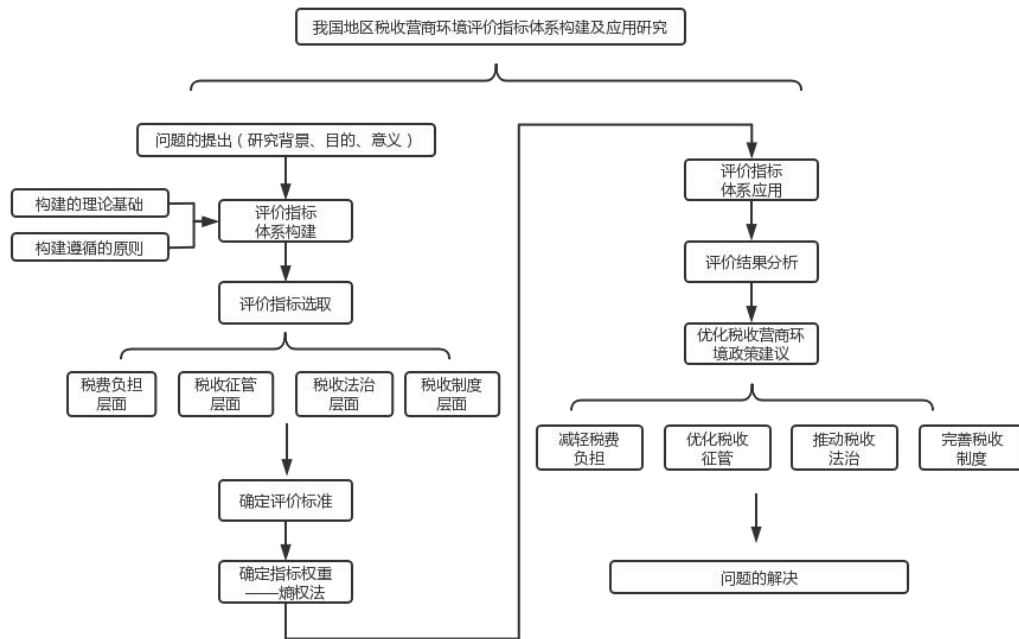


图 1.1 研究框架图

1.4 研究的创新点与不足之处

1.4.1 可能的创新点

本文在参考学者相关研究的基础上，结合税收营商环境相关理论构造了一套适用于评价我国各地区的税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是对我国税收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的构建、应用等相关研究的丰富，对我国税收营商环境的评价工作有一定的边际贡献。再者，目前我国税收营商环境评价方面的相关文献在指标评价的应用地区上范围较小，多针对局部地区进行测评。而本文将构建的税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应用于我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西藏除外），观察地区税收营商环境的变化与地区差距，在研究内容或在样本数据运用上也与已有研究有所差别。

1.4.2 研究的不足之处

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本文在数据采集、评价指标选取等方面还存有不足，与构建一套极其科学系统的评价指标体系还有一定距离，在评价结果分析上也有待完善，需要在今后的工作和研究中继续改进。

2 基本概念和理论基础

2.1 税收营商环境概念界定

大部分学者对税收营商环境的概念界定的范围较广，不仅涵盖了税收制度层面，也将制度执行及其影响纳入其中。如王绍乐（2014）认为税收营商环境是指法律、管理与人文三方面的环境条件，这三种因素共同影响了企业的纳税遵从状态；魏升民等（2017）将影响企业经营的税收法律、政策、规则、监管等一系列制度安排的总和定义为税务营商环境。庞凤喜、杨雪（2018）认为税收营商环境是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是税收相关制度的集合，这些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税制结构、税收征管制度和税收法制，另一方面是随着这些税收相关制度的实施使得市场主体所处情况的变化。姚轩鸽等（2019）认为税收营商环境既包括人员配置、自助办税设施等会对税收征纳产生影响的硬环境，也包括纳税意识和习惯等软环境。

综合来看，虽然这些表述方式有所不同，但本质差异不大，都是从影响市场主体经营的税收因素着眼来定义税收营商环境的内涵，而税收因素不仅是制度规定，也是办税设施、办税服务等。在此基础上，本文认为税收营商环境是影响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税收条件的总和，包含了税收制度、税收制度执行、税收制度执行的结果三个过程或三个方面。即既包含制度层面的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集合，也包括执行层面对制度的实施，还包括征纳双方对制度执行结果的互动与反馈，这些部分共同构成了税收营商环境。

2.2 理论基础

2.2.1 “用脚投票”理论

用脚投票最初是由蒂伯特在分析地方政府公共服务供给与居民政策偏好的关系时提出的，是指由于不同社区的收入-公共支出组合有所差别，居民在理性引导下，会选择离开原来居住的社区而流向最符合其自身偏好的社区^①。这种离开或者退出原有社区选择公共服务水平更高的社区的行为被称为用脚投票。用脚投票可被视作蒂伯特为地方政府明确辖区内居民特定的公共服务需求提供的一种理论上的方法，也是一种近似于依靠市场机制解决地方政府有效提供公共服务

^① 在蒂伯特模型中，能够发生这种行为是以若干假设条件为前提的。包括双重身份者能够流动、对不同地区收入-支出模型的差异掌握完全信息并作出反应、有足够多的社区能供双重身份者选择居住等假设条件。

问题的途径。在理想状态下，地方政府可以根据居民空间流动性趋向判断居民的政策偏好，并通过不断调整本地区税收-公共服务组合，吸引居民流入。而“那些促进居民流动并增加双重身份者知识的政策^①”将成为地方政府竞相优化辖区内公共服务的助推剂。

实际生活中，“用脚投票”更多的体现在资本、人才、技术等经济要素在地区之间的流入或流出。资源会更多地流向那些经济发达、公共服务水平更高的地区，而这些要素的流入反过来又会对当地经济进行“反哺”，从而形成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在我国市场化趋势不断加强、国内统一市场将逐渐形成的背景下，地区之间的政策壁垒会不断破除，未来资源流动的趋向会更加明显。想要不落后于其他地区的发展，经济资源相对较差的地区就应该优化当地的公共服务环境，吸引生产要素流入，助推本地经济发展。

税收营商环境本就是构成公共服务环境的一部分，税收营商环境越优良，在地方竞争中越具有竞争力。作为在征税行为中占主导地位的地方政府，应致力于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在税制改革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税收征管提升等各方面优化本地税收营商环境。

2.2.2 最优税收理论

最优税收理论最初探讨的是如何设置商品税税率才能使征税带来的额外经济负担最小，故更加重视税收效率原则在税制设计中的重要性。在理论的后续发展过程中，针对税收公平被忽视的问题，以米尔利斯为代表，学者们又在最优商品税和最优所得税的研究中引入了税收公平标准，以达到社会福利最大化为目标，寻求公平与效率平衡下税制设计的最优解。该理论的意义不在于其为实际中税制设计或税制调整提供具体的指导，而在于能够带来重要的政策启示，使政策研究者和制定者对最优税制不断进行审视与探索。最优税制理论具体包括最优商品税理论、最优所得税理论以及商品税与所得税的比较理论。一般认为，商品税在实现效率上更有效，而在消费上具有累退性，因此会有损收入分配的公平性。所得税是对收入、利得征税，结合累进税率的税率形式，能够达到税负不易转嫁的效果，有利于促进收入分配公平，但保证公平的同时会对经济效率造成一定的损伤。在实际经济发展中，各国一般都采用商品税和所得税相结合的税制模式以

^① 查尔斯.M 蒂布特, 吴欣望. 一个关于地方支出的纯理论[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3,01: 43.

达到公平与效率兼顾的目的，并根据具体政策目标调整两者的比例关系。

根据最优税制理论，可以得到以下两点启示：（1）一国可以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根据其对公平和效率的偏好，调整不同性质税种在税制中的比例关系，以此作为特定社会经济目标的实现机制和辅助手段。（2）最优税制理论的发展逐步重视税收对经济的调节作用，在当前经济发展的重要阶段应注重发挥税收在促进经济增长，营造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方面的作用。

最优税制理论对本文的指导作用主要是在税制评价维度上，注重税制的效率性与公平性。结合具体评价指标来看，效率性一方面要求征税尽可能保持税收中性；另一方面要求税收政策应有利于国民经济发展，在对先进行业和产业或对创新的引导上有所体现。公平原则体现在直接税对国民收入分配的调节上，即直接税在一区域税收收入中占比应表现出弱微上升的趋势。

2.2.3 交易费用理论

新制度经济学派的创始人科斯在《企业的性质》中首先使用了交易费用，解释了企业存在和企业边界问题。关于交易费用的概念，大多数经济学家认为交易费用指达成一笔交易所要花费的成本，即包括时间成本和货币成本在内的总付出。在经济学中，制度的实施被认为会产生相应的管理成本和制度遵循成本。如在马斯格雷夫的税收成本说中，税收被认为是人们为享受公共产品而向政府支付的费用。税收是遵循成本，而政府也要付出相应的管理成本，如税收征管，收入管理等花费。尽管任何一项制度的贯彻实施都有交易成本的产生，但是不同制度以及制度实施的不同方式下产生的交易费用是不同的，由此制度的比较和完善也就有了意义。要使整个社会的运行更有效率，就应该不断完善制度及制度实施的各个环节，尽可能的减少制度成本。

交易费用理论中，与税收营商环境相关的是税收制度的实施成本。要降低税收制度成本，一方面，需要提高政府效率，尽量使一定量的财政收入对应的税收征管成本达到最小。另一方面，也需要纳税人对征税管理行为的配合，所以理想状态下，纳税人的纳税遵从度不应成为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尾巴”。与此相对应，要客观真实地评价税收营商环境，将税收征管成本的有关指标嵌入考评范围是很有必要的。具体来看，与征管成本有关的机构、人员、设备、技术等皆应纳入考评指标体系。

2.2.4 新公共服务理论

新公共服务理论的本质是政府执政理念的转变,既不同于传统公共行政理念中政府运行主要依靠政治与法律手段,也与新公共管理理论倡导建立企业家政府的核心理念有着本质差别。新公共服务理论强调民主价值和公民权,在承认公民“经济人”属性的基础上,更加强调公民的政治属性,认为对权力分配拥有参与热情是公民的本能。政府应重视和维护民主价值和公共利益需求,践行公平理念。在职能定位上,政府要成为社会关系的总调度,建立政府与社会的对话沟通机制,调动公民、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民主活动和社会事务,从而形成政府、公众与社会组织等主体之间的多元良性互动局面,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与以往公共行政学理念相比,“新公共服务理论对公民权和公共利益的强调,超越了传统的工具理性,发展更具人文色彩的价值取向^①”。也如《西方行政学说史》中所提到的:“新公共服务理论提出并建立了一种更加关注民主价值、公共利益、更加适合于现代公民社会发展的,公共管理实践需要的新理论。”

打造一流的税收营商环境正与新公共服务理念的内在精神相契合。它强调建设服务型新税务,以纳税人为中心,注重保护纳税人权益、关注纳税人的精神感受;提倡通过现代数字化信息化手段,为纳税人营造高效便利的纳税环境,减少纳税人的遵循成本;主张搭建和谐友好的征纳互动平台,允许纳税人“发声”,促进征纳双方友好合作。深刻理解新公共服务的实际内涵对于本文构造能够体现政府职能转变、政府效能提升、对纳税人权益的重视等内容的评价指标起到了重要指导作用。在新公共服务理论的指导下,本文在考察税收营商环境的税收征管维度构造了包括税收信息透明化程度、政府征税效率等一系列能够体现新公共服务理念内涵的考察指标。

^① 侯玉兰.新公共服务理论与建设服务型政府[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5(04):31-34.

3 地区税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的必要性

3.1 是提升地区税收营商环境水平的现实需要

良好的政策实施效果离不开政策反馈机制的支撑。及时有效的政策反馈能够帮助施政者了解政策实施的实际效果，以便及时做出政策维持或政策调整决定，使政策实施不断接近预期目标。政策评估是政策反馈的一种方式或途径，其根据政策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和数据，通过数据收集与处理，采用特定评估方法，在一定的标准下对某时点评估对象的状态做出判断，并将评估结果与预期目标作对比，做出判断并给出结论。政策评估对于检验政策效果、促进资源合理配置乃至推动政策制定科学化等多方面都具有重要价值和意义。

税收营商环境是政府综合实施税收、营商环境等方面政策的结果，对其进行评价有助于了解我国税收制度实施的过程及制度执行的效果，在此基础上根据评价反馈完善政策，改进工作。进一步地，在全国统一标准下对我国各地区的税收营商环境作评价不仅有助于详细了解各地区现状，还有助于比较地区之间的差异，为地区对标先进、改善落后提供依据，最终有助于促进我国整体税收营商环境的提升。

3.1.1 有利于地区之间统一测度标准

目前我国各地方政府对税收营商环境指标体系构建和其在本地地区的应用上尚处于探索阶段，全国针对地方的税收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尚未形成全面的评价指标体系和统一的标准。而测度标准的统一是明确评价对象所处位置以及实现不同个体水平比较的前提，在此基础上才有可能实现整个测评对象群体内部差异的缩小。标准的统一使各评价对象置身于一个序列，该序列按照评价客体所处位置的高低水平进行排名，而评价结果有助于被评对象了解自身在该序列中所处的位置，明确自身与其他个体的差距。构建适用于我国地区评价的税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有助于使各地在明确评价结果的基础上，在与其他地区的比较中，更加清楚本地区税收营商环境的优势和不足，从而为对标先进，改善不足，优化本地税收营商环境提供帮助。

3.1.2 有利于缩小地区差距，提升税收营商环境水平

地域广阔、地区发展不平衡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在改革开放的政策红利和自

身地理环境优势的双重影响下，东部沿海地区迅速发展，经济水平高，综合实力强，而经济实力又为地区营商环境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物质基础。相比之下，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对滞后，在税收制度改革与实践中可能与东部地区有明显差距。我国要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示范区，促进国内整体税收营商环境水平的提升是题中之义。构建统一标准的税收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对于协调地区发展、实现以评促建目的有重要作用，有助于落后地区对标先进，找准发力点，改善本地税收营商环境。

3.2 现有评价指标体系适用性不足

3.2.1 世界银行纳税指标体系在国内地区测度上适用性不足

不同的指标评价体系有着不同的测评目的，也有着不同的适用性。世界银行建立纳税指标^①是将纳税环境作为营商环境考察的一个方面，相较于专门测评一国内部不同地区税收营商环境的测评目的而言，该套纳税指标设计不够细致，不能全面考察一国的税收营商环境状况。另外，基于国际比较的需要，指标设计要兼顾各国共同需要，难以涵盖不同经济体税收制度上的差异。总之，若要将这套指标应用于考察我国范围内不同地区的税收营商环境状况，该套指标体系还存有以下几个适用性方面的问题。

从考察范围看，纳税时间、纳税次数、以及税后流程指数这三项指标考察的都是税收征管方面的内容，总税率和社会缴纳费率考察了税费负担水平。客观来说，这些指标确实考虑到了纳税人对本国税收制度感受最深也最为关心之处，并且其考察的税收征管与税费负担也是各国税收实践中相对重要的方面，在指标应用上有其独特的优势。但若考虑将其应用于我国地区税收营商环境的考察，该套指标则忽略了从宏观上考察税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改革的趋向性问题。尽管从理论上而言，我国各地区的税收制度都是统一的，但至少可以从税制施行的结果考察各地制度执行的偏差。退一步讲，即使在严格意义上区分对制度的考察和对制度

^① 根据 2020 版全球《营商环境报告》以及李成、施文泼、世界银行纳税营商环境指标体系研究[J].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05):118-130, 世行纳税指标包含了纳税次数、纳税时间、总税率和社会缴纳费率以及税后流程指数四个二级指标。纳税次数指的是标准企业全年所需申报的税种的累计申报次数。纳税时间指标准企业全年用于准备、申报和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社保费以及增值税的全部时间。总税率及费率是标准企业在运营第二年所负担的税收和社保费占商业利润的比重。税后流程指企业的增值税退税申报、退税到账、企业所得税审计申报和审计完成所花费的总时间。在样本选择上，世行并没有以真实的企业作为样本，而是虚拟了一家标准企业，标准企业的设定，使得可获取的数据范围有限。而在数据获取方式上主要是对专家进行问卷调查。

执行结果的考察,即不能用对制度施行的结果来考察制度本身,从另一个角度即全面性来看,仅包含税收征管和税费负担两方面的内容也不够全面,很难反映一国税收环境的全貌。在认可广义税收营商环境概念的基础上,税收营商环境不只包含税收征管与税费负担方面的内容,也涵盖税收法律环境、纳税人遵从度等各方面。要专门用于测度一国的税收营商环境,指标设计上应具有多面性和丰富性。

从样本代表性的角度而言,世界银行的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以各国一两个大城市内的中小企业相关数据作为评价的基础,以小范围内的样本水平代表全国平均水平。从国际比较的需要而言,样本选取范围要涵盖区域整体确实有难度,采取这种做法考察各国营商环境水平易于操作,具有一定合理性,但结果也不可避免地存在评分与实际状况差别较大的问题。若将这种评价方法应用于我国不同地区的税收营商环境评价,则很难以得知本地税收营商环境的真实水平,地区之间的量化差距更无从得知,故难以达到我国要缩小地区差距,实现提升国内税收营商环境整体水平的要求。

从指标设计的角度看,考察税负水平的总税率和社会缴纳费率这一指标只将名义税率作为计数标准,并未消除税收优惠的影响,这对于包括我国在内的实行高税率高税收优惠的发展中国家而言,指标测度结果是有偏差的。再者,“纳税次数这种程序上的繁琐对企业造成的影响,实际上已在现实中被内化为了时间和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增加……如果企业的申报频率过多,带来的成本是纳税时间的增加。^①”也即世行的纳税指标在指标设计上存在重复计分的问题。

由此看来,世界银行纳税指标应用于我国地区税收营商环境的测度有一定的适用难度。

3.2.2 国内税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应用的局限性

2018年,国家发改委开始探索构建具有国际可比,中国特色的营商环境指标体系。经过两年的实践探索,于2020年底首次公布了《中国营商环境报告》,对部分城市2019年度的营商环境测评结果进行说明,标志着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初步建成。这套指标体系在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国情,增加了对企政务服务方面的6项考察指标,共包含18项一级指标87项二级

^①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课题组,胡立升,庞凤喜,刘紫斌,刘畅.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纳税指标及我国得分情况分析[J].税务研究,2019,No.408(01):80-85.

指标^①。在纳税指标上，其延用了世行的指标设计，在评价数据获取上，以企业问卷调查为主，与部门填报相结合，并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核验，使得数据更加客观准确。

按照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在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各省又结合地方特色，构建了适合本地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在评价指标上大范围与国家构建的保持一致，只是在某些部分略有出入。比如在“纳税”指标下，广东省剔除了“总税率和社会保险费率”，而以“纳税缴费便利化”代之，北京市则并未保留国家指标体系内的纳税评价内容，采用了适合于其自身的独立的纳税指标。

在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以及以此为基础建立的地方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中，纳税指标与世行纳税指标有着相似的“简约性”，甚至沿用了世行的纳税指标，考量将其专门应用于地区税收营商环境的测评，可能在考察内容上还不够全面，另外，各年份的报告中只选取了多数城市作为评价案例，但并未对全国各省做出全面统一的测度。

由王小鲁、余静文等经济学家联合推出的《中国分省企业经营环境指数报告》对我国各省（市、自治区）的企业经营环境状况进行了量化评价和比较。该指数共构造了8个方面的衡量指标，其中，针对税收环境设定了“企业税费负担”进行考察。故与其他比较权威的营商环境指标体系相同，由于测评范围较广，难以在某个方面做到精细化度量，只能了解其中某个部分的状况。

此外，以王绍乐为代表的学者构建了适用于我国的税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②。但这些指标多依赖税务局内部数据，在信息获取上存在较大难度，影响了评价工作的可重复性。只选取部分地区作为测评样本，也难以全面衡量各地区的不同状况。

由此可见，若要全面地测度我国不同地区的税收营商环境状况，还需要在现有研究之上进行进一步的探索。

^① 高子惠.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研究-世行-国家发改委-北京市指标的比较分析[EB/OL]china.qianlong.com/2021/0310/5506930.shtml,2021-03-10/1998-10-04.

^② 王绍乐.税务营商环境测度指标体系的构建研究[J].财政监督,2014(34):73-75.构建了税收法治、税收效率、税收成本和社会满意度四个方面共31个指标。除成本指标只设置了客观指标外，其他各方面都分别设置了主观指标和客观指标。

4 地区税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4.1 指标体系构建原则

4.1.1 科学性原则

地区税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的科学性原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税收营商环境的概念决定了评价范围的大小，故评价指标应该基于税收营商环境的概念及其界定范围来设定，不能扩大或缩小概念范围。其次，评价层面是对概念范围的划分，各评价层面不可有概念范围上的交叉重叠，与此相对应，各评价层面的指标之间以及同一层面的指标之间不应衡量的是相同的内容。最后，从指标理解上看，评价指标体系要遵循逻辑，指标设定依据合理，能够从常理的角度解释其反映的情况。

4.1.2 系统性原则

系统性原则要求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应体现层次性，满足评价体系从目标层到准则层再到指标层形成树状结构，确保横向指标相互独立，纵向指标相互联系，形成统一整体。目标层决定了评价方向和评价范围。准则层决定了评价框架，是对目标层的具体化，也为指标层的指标构建起到铺垫作用，是目标层与指标层的沟通桥梁。而指标层则是对准则层的进一步细化，是评价的具体操作点。三个层面层层递进，既相互制约又相互联系。具体来说，各横向指标应保持概念的独立性，避免与其他横向指标概念涵义交叉，纵向指标之间要确保有内在联系，构成包含关系，从而保证整个指标体系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4.1.3 可行性原则

在保证指标体系科学性和系统性的基础上，还要考虑到评价指标的可操作性问题，即指标量化和数据获取方面的问题。一方面要考虑到所选取的指标能够适用于不同地区，对各地区税收营商环境的优化均具有指导意义，各地能够从指标测度的结果中提取有效信息，了解现实状况，并改善本地税收营商环境。另一方面，数据的可获得性也是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应该重点考虑的因素。可尽量从公开渠道获取数据进行评价，在评价方法公开的基础上保证评价过程可复制，保证评价结果公开公正。另外，采用官方统计数据或者政府组织的调研工作数据，在

保证数据权威性的同时也可减少数据采集的成本。

4.2 指标体系构成及涵义

结合税收营商环境的概念以及税收基础理论,从税费负担、税收征管、税收法治以及税收制度四个层面对我国各地区的税收营商环境水平进行评价。这四个层面的考察都考虑到税收制度在每个地方的实践程度是有差别的,尽管在税收制度上,各地均无税收立法权,税制要素的基本规定在各地也是统一的。但是地方政府对制度的实施差异影响着各地税收实践的结果,导致不同区域的税收营商环境水平参差不齐。

4.2.1 税费负担

该层面主要包含三个指标。(1) 税收负担。为税务局征管口径的年度税收收入与地方年度生产总值之比。从市场主体的经营成本角度而不是从地方财政预算角度考虑税负问题。一般认为税收构成企业经营负担,税收收入低,则企业负担越小,越有利于企业发展。故该指标设定为负向指标。(2) 非税收入负担。为地方政府年度非税收入与该地区年度生产总值之比。非税收入也是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一部分,与税收收入相同,两者不论是何种性质的收入,对于企业而言,都是一种经营之外的支出,收入越低、占经济区域生产总值的比重越低,说明区域内财政收费程度越轻,越有利于激励企业经营发展,为负向指标。(3) 社会保险费负担。为地区年度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与该地区年度 GDP 的比值。从社会管理的角度出发,收取社会保险费专款专用于社会保障,当然具有合理性。但本文立足于考察市场主体营商环境,社会保险费毕竟是企业负担的一部分,故将该指标设为为负向指标,认为社会保险费占地区经济总量的比重越低越好。

4.2.2 税收征管

税收征管方面,选取了征管队伍建设、征管效率、征管信息化建设、税收信息公开程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征纳机构的服务水平共 5 项指标进行考察。(1) 税收征管队伍建设。征管队伍建设是提升税收征管效能的有力途径,而税务稽查是打击税收违法行为、保证税款按时足额入库的重要环节,以税务稽查队伍的文化结构和专业化程度来考察各地税务征管队伍的建设状况能够反映出税务稽查在税收征管中所发挥的作用,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税收征管队伍文化

结构为地方税务局税务稽查人员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数量占比^①。文化程度越高,一般而言执法人员的学习能力越好。征管队伍专业化程度为地方税务局税务稽查人员中拥有职业相关资格证书的人员数量占比。专业化程度越高,表明税务执法人员的专业文化素养越高,对税收执法工作越有利。两者都为正向指标。

(2) 征管效率。包括税收征收成本率和税收征管计划完成度两个细化指标。前者旨在考察征管投入成本,后者主要为了考察税收征管工作的执行效果。税收征收成本率为地方税务系统一般公共事务支出与地方征管口径的税收收入的比值,该指标比值越大,说明获取一单位税收收入所付出的成本越多,即税收征管效率越低,设为负向指标。税收征管计划完成度为地方政府决算报告中本年度实际税收收入与本年度预算税收收入之比。指标比值越高,说明地方相关行政单位对年初税收计划的完成度越高,所以该指标为正向指标。(3) 征管信息化建设。为地方税务系统信息化建设支出^②与该税务系统一般公共事务支出之比。在信息化技术大力发展的今天,各国都在推进信息化与税务征管系统相结合,推动税收征管效率的提升。不仅能够满足纳税人便捷纳税的需求,提升纳税人满意度,从税务监管的角度而言,也有助于税务系统利用新进的手段监测纳税人依法纳税的具体情况,从而降低税务风险,提高税法遵从度。信息化建设支出占比越高,一定程度上说明该地区税务信息化程度越高,越有助于为纳税人营造便利的纳税环境。(4) 税务信息公开程度。为地方政府信息透明度评分^③。信息公开是对纳税人知情权的权益保障,也是纳税人充分了解政策,依规定高效办税的必要条件。评分越高,说明税收信息越透明,这将减少纳税人信息获取成本,提高纳税效率,有利于提高纳税遵从度,营造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5) 第三方征纳辅助机构服务水平。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数量及服务质量对征纳效率的提升有重要作用。作为征纳双方的中介服务机构,既可以向其委托人传达税务机构征管要求,又可以代委托人办理各种纳税事项,并且还可以向办税人宣传税收优惠政策,使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指标数值为地方百强会计师事务所的数量与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总数量之比。本地百强事务所数量越多,代表本地第三方机构业务发展状况越好,越能为本地企业提供财务及税收事项方面的便利,为正向指标。

^① 指标计算的相关数据来源于2009-2018年《中国税务稽查年鉴》,对于2018和2019年数据的取得,计算出2008-2017年指标比值的年均增长率,在此基础上推算2018年、2019年的数据。

^② 数据来源于各地税务系统部门预决算表,具体为公用经费中的信息化设备支出数额。

^③ 数据来源于《法治白皮书》,2016年缺失的数据利用2015年和2017年的数据采用平均数法计算得到。

4.2.3 税收法治

从法治环节来看,税收法治主要包括税收立法、税收执法、税收司法、税收守法。在我国,由于地方政府基本无税收立法权,也就无从考察各地公民在税收立法中的民主参与度。因此主要从后面三个环节考察税收法治环境。税收执法包含政府依法治税、税务机关依法征税,其中对税务机关执法过程和结果的考察已在上文税收征管维度的指标选取上有充分体现,此处不重复设立指标进行考察。而税收司法主要针对税务行政诉讼方面进行考察,以此判断国家对纳税人权益的保护程度或其税收司法效率。在税收守法上,主体为纳税人,可以从各地拥有良好纳税信用的纳税人数量方面进行考察,以此判断各地纳税人对税法遵从的不同程度。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指标:(1)政府依法治税。设置政府收入法治化指标考察政府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所占的比重。比重越高,说明法治化程度越高。(2)纳税人依法纳税。用各地A级纳税信用企业数量与该地企业法人总数的比值体现。比值越高,说明本地企业的纳税遵从度越好,越有助于营造尊法守法的良性税收环境。(3)税收司法保护。考察司法对纳税人的权益保护效率,用税务诉讼法律文件中已经经过税务行政复议程序的文件数占税务诉讼法律文件总数的比重表示。税务行政复议是税务行政诉讼的前置环节,对于部分纳税主体而言,行政复议的结果不理想,才会继续进行行政诉讼。故该指标为负向指标,比值越低,说明行政复议解决税务争议的效率越高,也即对纳税人权益保护的效率越高。

4.2.4 税收制度

包括4个方面。(1)税制公平性。对公平性的考察细化为两个指标:①地区个人所得税收入与财产税收入之和占该地区税收收入的比重,为正向指标。根据税收理论,流转税更有助于提升效率,而所得税采用累进税率的征收形式,相对保证了更多的公平性。我国所得税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两个税种。由于企业所得税在我国所得税收入中占比较高,下一步工作主要是提高个人所得税比重,并且促进收入分配公平是个人所得税的定位及功能,所以考察税制的公平性,重在考察个人所得税在税收收入中的占比。另外,虽然财产税在我国对收入或者财富分配的调节作用很小,但基于评价要求,应该将其纳入考察范围,以此衡量和督促税制改革和税收实践。该项指标比值越高,说明税制的公平性越好,有助于调节收入和财富分配,拉动消费需求,从而间接优化营商环境。②税收优

惠政策执行力度。为各地年度内税收优惠方面的法规及政府工作的相关文件数与年度内全国地方税收优惠文件数总数之比。数量占比越大，越能体现各地方政府对税收政策的执行力度，也更有助于保障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税收优惠也是税收公平的重要体现，税收优惠政策法律规定虽然是全国性的，但每个地方在推行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时的工作情况有所不同，一定程度上表现为政府推行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时发布的相关文件上。某地相关文件数越多，认为其税收优惠政策执行力度越大，税制公平理念贯彻的越好。（2）税制效率性。该指标下包含两个细化指标。①中性税收在税收收入中的占比。增值税具有不重复征税、保护税收中性，促进经济效率的特点，用增值税占比衡量税收效率性具有一定合理性。指标计算公式为地区年度内增值税收入与该地年度内税收总收入的比值。比值越高，说明某地区的税收所带来的超额负担越小，该地的税制状况越有利于促进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②年度内各地发布的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相关法规文件或政府工作文件数量与年度内全国地方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法规文件或政府工作文件总数之比。同样地，税收营商环境方面的法规规定在全国是统一的，但各地执政情况不同。相关文件数量越多，一定程度上而言，其所代表地方政府税收营商环境优化工作的主观努力程度就越大。（3）税制创新激励导向。考察税制在激励经济体创新上的导向作用，为正向指标。由于缺乏在创新上税收优惠方面的数据统计，故该项指标以各地年度内财政科技支出与各地年度内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来代替。认为政府预算支出中，科技支出占比越高，越有助于带动本地经济主体的经济创新活动。（4）税制改革政策执行力度。税制改革既体现在出台一系列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税收新政策——如减税降费政策，也体现在税收征管上的“放管服”改革等行政作为。由于税收相关文件的发布几乎都是税制改革的内容，故以各地地方政府出台的税收方面的政策文件数量为考察对象，判断各地推行税制改革的积极程度。具体量化为年度地方政府出台的税收政策文件数量与年度内我国地方税收政策文件总数量之比，比值越高，说明某地推行税制改革的积极性越高，越有助于优化地区税收营商环境。

地区税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如下表所示：

表 4.1 税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算公式	指标属性	
税费负担	社会保险费负担	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地区 GDP	负	
	非税负担	地区非税收入/地区 GDP	负	
	税费负担	地区税收征管收入/地区 GDP	负	
税收征管	征管队伍建设	文化结构=地税局本科以上税务稽查人数/地税局税务稽查总人数	正	
		专业化程度=地税局拥有专业相关证书的税务稽查人员数/地税局稽查人员总数	正	
	信息化建设	地区地税系统信息化支出/地区地税系统一般公用经费支出	正	
	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透明度评分	正	
	征管效率	税收成本率=地税系统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地税局征管收入	负	
		税收计划完成度=地区税收收入决算数/税收收入预算数	正	
	第三方税收征纳服务水平	第三方服务机构发展程度=各省百强会计师事务所数/100	正	
	税收营商环境	纳税人司法权益保护效率	纳税人司法权益保护效率=已经过行政复议协调进一步申请行政诉讼的法律文书数/行政诉讼法律文书总数	负
		政府依法收税	政府收入法治化程度=税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正
		纳税人依法纳税	税法遵从度=地区 A 级纳税信用企业数/本地企业法人总数	正
		调节收入分配=(个税收入+财产税收入)/地区税收总收入	正	
税制公平性		税收优惠政策执行力度=各地区税收优惠法规及政府工作相关文件数/全国地方政府税收优惠法规及政府工作相关文件总数	正	
税收制度		中性税收占比=地区增值税收入/地区总税收收入	正	
税制效率性		营商环境优化力度=地区税收营商环境工作文件数/地方税收营商环境工作文件总数	正	
	税制激励	创新激励=地区财政科技支出/地区财政一般公共支出	正	
	税制改革	改革推行力度=地区税收政策文件数/全国地方税收政策文件总数	正	

4.3 指标权重的确定——熵权法

在信息论中,熵是对信息有序程度的度量,某个系统信息有序程度越高,则该系统的熵值越大。在综合评价中,如果某指标的样本取值范围越大,那么该指标就提供了较大的信息量,应该赋予较大的权重。将熵的概念应用到综合评价中,则可以将某个评价指标的熵值按照公式确定相应的指标权重。具体来说,如果一个指标,其数值变化程度越大,代表其携带的信息越呈无序状态,信息量越大,此时熵值小,该指标在综合评价中的权重大,即指标权重与熵值呈反向变动关系。

利用熵值法确定指标权重的具体步骤如下:

(1) 数据标准化。由于各指标数据的单位不同,而且指标属性有正有负,为消除数据单位及性质差异对评价结果的影响,需要对各个指标的数值作标准化处理。本文采用极值法进行处理。具体分为以下两步:

第一步:找出 j 个指标的最大值与最小值。

第二步:消除数据差异对权重的影响。

正向指标采用公式: $(x_i - x_{i\min}) / (x_{i\max} - x_{i\min})$;

负向指标采用公式: $(x_{i\max} - x_i) / (x_{i\max} - x_{i\min})$ 。

(2) 消除 0 的影响。指标数值整体向右平移若干单位,即在数据标准化的基础上加上一个比 0 稍大的数。

(3) 计算每个样本在每个指标下的特征比重或贡献度 p 。设指标表示为 j ($0 \leq j \leq m$), 样本表示为 i ($0 \leq i \leq n$), 则 p 值为:

$$p_{ij} = \frac{x_{ij}}{\sum_{i=1}^n x_{ij}}$$

(4) 计算第 j 个指标的熵值:

$$e_j = -\frac{1}{\ln n} \sum_{i=1}^n p_{ij} (\ln p_{ij}), \quad 0 \leq e_j \leq 1$$

(5) 计算差异系数:

$$g_j = 1 - e_j$$

(6) 确定指标权重:

$$w_j = \frac{g_j}{\sum_{i=1}^m g_j}$$

(7) 计算综合得分:

$$S = \sum_{j=1}^m w_j p_{ij}$$

需要进行说明的是, 本文对 2014-2019 年我国 30 个地区的税收营商环境进行评估, 共有 6 年 30 个地区 180 个样本, 所以在本文中, $n=180$; 共有 19 个评价指标, 所以 $j=19$ 。

5 我国地区税收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及得分分析

5.1 数据获取及权重分析

5.1.1 数据获取

本文所用数据皆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税务年鉴》、《中国财政年鉴》、《中国税务稽查年鉴》，各地区政府预决算报告和各地区税务系统部门预决算报告以及北大法宝数据库。选取了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2014-2019 年的相关数据，根据指标计算整理得到。下表是对数据进行标准化后的结果(由于篇幅过长，此处仅展示 2019 年的数据标准化结果，其余年份数据详见附录)。

表 5.1 2019 年各项指标数据标准化结果

地区	税收负担	非税收入负担	社保费负担	文化结构	专业化程度	信息透明度	税收成本率
北京	0.4889	0.7714	0.3453	0.5672	0.1959	0.8742	0.9009
天津	0.0000	0.4806	0.4850	0.5610	0.3734	0.6410	0.9708
河北	0.9036	0.4806	0.4912	0.1691	0.1488	0.5908	0.6166
山西	0.8257	0.7156	0.4695	0.0689	0.0606	0.3228	0.6422
内蒙古	0.8963	0.7483	0.6104	0.1889	0.1704	0.3908	0.4657
辽宁	0.9395	0.7603	0.2882	0.3352	0.3111	0.3991	0.4059
吉林	0.8937	0.7805	0.3016	1.0000	0.2408	0.4500	0.3655
黑龙江	0.9152	0.8043	0.0000	0.2602	0.1237	0.3373	0.4187
上海	0.3590	0.8043	0.3927	0.4748	0.4431	0.8645	0.9713
江苏	0.8012	0.9130	0.8008	0.6488	1.0000	0.6426	0.8640
浙江	0.8280	0.8746	0.6764	0.3980	0.1634	0.5730	0.8256
安徽	0.9447	0.7890	0.7439	0.7923	0.4897	0.6461	0.6748
福建	0.9732	0.8582	0.9502	0.3156	0.2070	0.4482	0.7157
江西	0.9117	0.7506	0.7306	0.3300	0.3383	0.5901	0.5614
山东	0.9662	0.8171	0.7371	0.1068	0.2258	0.6486	0.6996
河南	0.9837	0.8324	0.7720	0.2772	0.3050	0.6240	0.5552
湖北	0.9551	0.8696	0.6891	0.3099	0.2954	0.5873	0.5400
湖南	0.9669	0.8180	0.7312	0.2740	0.3001	0.5166	0.4354
广东	0.8187	0.8149	0.6994	0.9162	0.4710	0.8007	0.7779
广西	0.9549	0.7364	0.6019	0.5686	0.2749	0.5078	0.4387
海南	0.7553	0.7486	0.5460	0.4357	0.0981	0.6334	0.6426
重庆	0.9434	0.8024	0.6745	0.2907	0.5956	0.3645	0.6678
四川	0.9393	0.7987	0.5650	0.2084	0.1458	0.6525	0.5500
贵州	0.8899	0.7120	0.6680	0.4469	0.0000	0.7120	0.6192
云南	0.8812	0.7845	0.7088	0.1114	0.0968	0.4903	0.5811

地区	税收负担	非税收入负担	社保费负担	文化结构	专业化程度	信息透明度	税收成本率
陕西	0.9009	0.8883	0.6925	0.5511	0.1376	0.4892	0.6515
甘肃	0.7445	0.7370	0.4245	0.0719	0.2698	0.4714	0.6060
青海	0.9114	0.7676	0.1612	0.0242	0.1161	0.4553	0.0197
宁夏	0.8780	0.6259	0.4670	0.3057	0.2319	0.6422	0.4623
新疆	0.8858	0.6296	0.3701	0.0639	0.1959	0.2491	0.6013

续表 5.1 2019 年各项指标数据标准化结果

地区	税收计划完成度	信息化支出	中介环境	纳税遵从度	纳税人司法权益保护	政府收入法治化程度
北京	0.2679	0.0042	0.8974	0.2942	0.6758	0.6620
天津	0.2008	0.0211	0.1026	0.3046	0.7130	0.2684
河北	0.2145	0.0391	0.0000	0.1461	0.7650	0.3350
山西	0.2487	0.0108	0.0000	0.0697	0.8168	0.4813
内蒙古	0.2753	0.1592	0.0000	0.0877	0.7489	0.4495
辽宁	0.2156	0.2617	0.0000	0.1521	0.4817	0.3972
吉林	0.2297	0.0175	0.0256	0.1645	0.5201	0.3632
黑龙江	0.1375	0.2383	0.0000	0.1196	0.7899	0.4091
上海	0.1904	0.0693	0.3077	1.0000	0.4204	0.7623
江苏	0.2251	0.3863	0.2308	0.2774	0.6025	0.6743
浙江	0.2438	0.2417	0.2564	0.3066	0.2596	0.6823
安徽	0.1880	0.3468	0.0000	0.1771	0.6272	0.3108
福建	0.2296	0.2157	0.0256	0.1610	0.0000	0.3870
江西	0.2455	0.0692	0.0000	0.1495	0.8347	0.3324
山东	0.2419	0.1124	0.1282	0.1497	0.7280	0.4377
河南	0.2537	0.1517	0.0000	0.1610	0.7573	0.3334
湖北	0.2790	0.3474	0.0256	0.1957	0.3081	0.4478
湖南	0.2784	0.3840	0.1282	0.2098	0.7340	0.2884
广东	0.2519	0.2638	0.1282	0.1278	0.8640	0.5739
广西	0.2197	0.0818	0.0000	0.1000	0.4379	0.1509
海南	0.1985	0.8617	0.0000	0.1320	0.7110	0.5924
重庆	0.2310	0.1387	0.0256	0.0212	0.7966	0.2846
四川	0.2676	0.1284	0.0513	0.2120	0.3394	0.3507
贵州	0.1468	0.3357	0.0513	0.0661	0.7328	0.2767
云南	0.2324	0.9509	0.0256	0.0366	0.8366	0.3246
陕西	0.2211	0.1276	0.0769	0.2004	0.7893	0.6042
甘肃	0.1936	0.0019	0.0000	0.3807	0.9131	0.2723
青海	0.1460	0.0688	0.0000	0.0680	0.8105	0.3360
宁夏	0.0801	0.0168	0.0256	0.2736	0.7078	0.1472
新疆	0.1436	1.0000	0.0513	0.2298	0.8243	0.1799

续表 5.1 2019 年各项指标数据标准化结果

地区	个税+财产税 比重	税收优惠 执行力度	增值税 比重	营商环境 优化	财政科技 支出占比	税制改革 力度
北京	0.6468	0.2734	0.6975	0.6386	0.8542	0.2500
天津	0.4184	0.3828	0.8712	0.3193	0.4105	0.2629
河北	0.5286	0.3281	0.7174	0.1916	0.0888	0.2112
山西	0.0000	0.1094	0.7630	0.0639	0.1103	0.1078
内蒙古	0.2666	0.0000	0.6720	0.0000	0.0031	0.0302
辽宁	0.6923	0.1640	0.7708	0.0639	0.1205	0.3621
吉林	0.6858	0.0547	0.7849	0.0639	0.0735	0.1336
黑龙江	0.7738	0.1094	0.6710	0.1596	0.0486	0.0862
上海	0.4034	0.1094	0.8717	0.1916	0.6792	0.2759
江苏	0.5463	0.0547	0.8295	0.1916	0.6450	0.1380
浙江	0.5736	0.2734	0.7620	0.3831	0.7389	0.2155
安徽	0.5492	0.1640	0.8236	0.0958	0.7356	0.2457
福建	0.5855	0.5468	0.7162	0.1277	0.3358	0.5991
江西	0.4750	0.3281	0.9056	0.0958	0.3739	0.2414
山东	0.6486	0.1640	0.7655	0.1596	0.3712	0.2241
河南	0.5471	0.0000	0.7006	0.0639	0.2473	0.1121
湖北	0.5186	0.2734	0.7183	0.1277	0.5576	0.0733
湖南	0.7202	0.0000	0.7116	0.0958	0.2574	0.1552
广东	0.3764	0.6562	0.7430	0.5747	1.0000	0.3060
广西	0.4367	0.2187	0.8434	0.6386	0.1121	0.4439
海南	0.4194	0.0547	0.4888	0.0639	0.1738	0.0647
重庆	0.8383	0.1094	0.6813	0.2235	0.1761	0.2328
四川	0.5569	0.0547	0.7294	0.0958	0.2007	0.0216
贵州	0.3995	0.1094	0.7396	0.0639	0.2218	0.0733
云南	0.4130	0.0547	0.8018	0.1916	0.0534	0.1638
陕西	0.2994	0.0000	0.8171	0.0639	0.1140	0.0992
甘肃	0.4533	0.1094	0.9591	0.1277	0.0329	0.0992
青海	0.2758	0.1094	0.9308	0.2874	0.0028	0.1207
宁夏	0.5669	0.0000	0.8257	0.1277	0.2628	0.1035
新疆	0.5195	0.0547	0.7290	0.0639	0.0368	0.0647

5.1.2 指标权重

各指标权重是通过熵权法根据上述标准化数据计算得到，结果如下表所示。由表 5.2 可知，税收营商环境综合指数中税费负担层面的指标权重为 0.0399，其中社保费负担占了较大比重，权重为 0.0186。税收征管层面的权重为 0.3352，其中征管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和第三方税收征收服务三项指标在该层面权重中

占比较大。税收法治层面的权重为 0.1724，而纳税人税法遵从度在其中占了较大比重。最后，税收制度层面的权重为 0.4523，税收优惠政策执行力度、税制激励以及营商环境优化三项指标权重占比较大。总体看，四个层面中税收制度和税收征管二级指标较多，所以权重较大，而税费负担和税收法治层面指标较少，权重更小。这可能使得评价结果表现为各地区在税收制度和税收征管方面的得分相较于另外两方面更高，并且地区差距在这两个层面得分上表现得也更明显。

表 5.2 税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税费负担	0.0107	-	-
税费负担	0.0399	非税负担	0.0106	-	-
		社会保险费负担	0.0186	-	-
		征管队伍建设	0.1152	文化结构 专业化程度	0.0620 0.0532
		信息公开	0.0213	-	-
税收营商环境	0.3352	征税效率	0.0242	税收成本率 税收计划完成度	0.0127 0.0115
		信息化建设	0.1161	-	-
		第三方税收征纳服务	0.0584	-	-
		政府依法征税	0.0310	-	-
税收法治	0.1724	纳税人依法纳税	0.1268	-	-
		纳税人权益保护效率	0.0146	-	-

续表 5.2 税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税收营商环境	税收制度	0.4523	税制公平性	0.1360	个税+财产税 比重	0.0210		
					税收优惠政策 执行力度	0.1150		
					中性税收 占比	0.0688		
					营商环境 优化	0.0901		
					税制激励	0.0937	-	-
					税制改革	0.0637	-	-

5.2 评价结果

表 5.3 2014-2019 年各地区税收营商环境得分和排名情况表

地区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综合得分	排名	综合得分	排名	综合得分	排名
北京	0.0113	1	0.0091	1	0.0089	1
天津	0.0055	9	0.0049	15	0.0056	12
河北	0.0033	26	0.0032	28	0.0042	24
山西	0.0032	27	0.0031	29	0.0034	28
内蒙古	0.0048	16	0.0036	27	0.0048	19
辽宁	0.0049	14	0.0054	11	0.0052	15
吉林	0.0037	25	0.0040	25	0.0041	25
黑龙江	0.0039	23	0.0042	24	0.0042	23
上海	0.0082	3	0.0078	2	0.0076	3
江苏	0.0069	6	0.0074	4	0.0072	4
浙江	0.0087	2	0.0066	6	0.0068	7
安徽	0.0074	4	0.0062	7	0.0072	5
福建	0.0070	5	0.0075	3	0.0062	9
江西	0.0045	17	0.0047	17	0.0045	21
山东	0.0044	19	0.0053	12	0.0068	6
河南	0.0039	24	0.0042	23	0.0038	27
湖北	0.0044	20	0.0051	13	0.0059	10
湖南	0.0048	15	0.0048	16	0.0053	14
广东	0.0064	7	0.0071	5	0.0083	2
广西	0.0051	11	0.0057	9	0.0052	16

地区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综合得分	排名	综合得分	排名	综合得分	排名
海南	0.0057	8	0.0058	8	0.0063	8
重庆	0.0050	12	0.0043	21	0.0043	22
四川	0.0041	21	0.0044	19	0.0047	20
贵州	0.0040	22	0.0047	18	0.0051	17
云南	0.0049	13	0.0049	14	0.0054	13
陕西	0.0045	18	0.0043	20	0.0041	26
甘肃	0.0032	28	0.0030	30	0.0034	29
青海	0.0031	29	0.0043	22	0.0032	30
宁夏	0.0031	30	0.0038	26	0.0048	18
新疆	0.0054	10	0.0055	10	0.0056	11

2014年,排名第一位的是北京市,得分0.0113,排名末位的是宁夏回族自治区,得分0.0031,最高分与最低分相差0.0082分。经计算,该年各省平均得分0.0052,超过平均水平的省份只有10个,占比为省份数量的1/3,说明大部分省份得分偏低。

2015年,排名第一位的是北京市,得分0.0091,排名末位的是甘肃省,得分0.0030,两者相差0.0061分,与上年相比,综合得分极值差减小。2015年各省平均得分0.0052,平均分与上年相比几乎没有变化。其中超过平均水平的省份占比40%,比重上升明显。

2016年,排名第一位的仍然是北京市,得分0.0089,排名末位的是青海省,得分0.0032,两者相差0.0057分,极值差继续减小。2015年各省平均得分0.0054,平均分与前两年相比有所上升,并且综合得分超过平均水平的省份有13个,占所有被评省份的比重为43.3%,进一步上升。说明全国范围内税收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地区差距不断缩小。

续表 5.3 2014-2019年各地区税收营商环境得分和排名情况表

地区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综合得分	排名	综合得分	排名	综合得分	排名
北京	0.0097	1	0.0099	1	0.0110	1
天津	0.0055	13	0.0056	14	0.0071	7
河北	0.0041	26	0.0044	25	0.0050	20
山西	0.0037	30	0.0035	29	0.0038	29
内蒙古	0.0052	16	0.0036	28	0.0037	30
辽宁	0.0058	10	0.0062	11	0.0054	17

地区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综合得分	排名	综合得分	排名	综合得分	排名
吉林	0.0048	21	0.0046	23	0.0049	21
黑龙江	0.0042	23	0.0046	22	0.0046	26
上海	0.0085	2	0.0088	3	0.0087	3
江苏	0.0075	7	0.0081	4	0.0083	4
浙江	0.0077	5	0.0077	7	0.0082	5
安徽	0.0080	4	0.0080	5	0.0071	6
福建	0.0076	6	0.0072	8	0.0070	8
江西	0.0062	9	0.0079	6	0.0059	13
山东	0.0057	12	0.0056	15	0.0058	15
河南	0.0041	25	0.0045	24	0.0047	23
湖北	0.0069	8	0.0066	9	0.0064	9
湖南	0.0051	18	0.0059	12	0.0058	16
广东	0.0084	3	0.0093	2	0.0100	2
广西	0.0057	11	0.0065	10	0.0063	10
海南	0.0052	15	0.0053	18	0.0058	14
重庆	0.0042	24	0.0046	21	0.0054	18
四川	0.0050	20	0.0048	20	0.0046	25
贵州	0.0048	22	0.0057	13	0.0051	19
云南	0.0051	19	0.0055	16	0.0060	11
陕西	0.0051	17	0.0048	19	0.0049	22
甘肃	0.0041	27	0.0041	27	0.0045	27
青海	0.0037	29	0.0034	30	0.0042	28
宁夏	0.0039	28	0.0042	26	0.0046	24
新疆	0.0054	14	0.0054	17	0.0060	12

2017年排名前三位的省市分别为北京、上海、广东。广东省2014年以来排名不断上升,并在2016年跻身前三名,表现亮眼。2017年各省平均得分0.0057,整体水平进一步上升。税收营商环境综合得分超过平均水平的省份变为12个,该比重下降至40%的水平。另外,综合得分的最高分与最低分相差0.0060分,极值差距与上年相比稍有增大。

2018年排名前三位的省份仍然为北京、广东、上海。2018年综合得分的最高分是0.0099,最低分为0.0034,各省平均得分0.0059。综合得分超过平均水平的省份有12个,占比为40%,整体得分仍然偏低,仍呈现发展不均衡的特征。

2019年北京市仍然位居第一,综合得分为0.0110,比内蒙古自治区得分高出0.0073,差距与上年相比,进一步拉大。另外,该年各省综合得分平均得分为0.0060。综合得分超过平均水平的省份有12个。

综合来看, 2014-2019年, 北京市一直是综合得分最高的地区, 排名稳居第一。另外,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广东排名一直位居前10位。广东省在2016年首次跻身前三名并且之后稳定在前三名。排名末位的省份, 六年来, 虽每年都在变化, 但几乎都分布在西部地区。另外, 30个省(市、自治区)综合得分的平均分虽变化不大, 但是每年均有所上升, 说明我国税收营商环境整体水平不断提升, 但得分超过平均水平的省份数量较少, 占比一直在45%以下, 说明存在地区差距。从极差值看地区差距, 2014-2016年地区差距逐渐缩小, 而2016年以后差距有逐步扩大的趋势。

5.3 评价结果分析

5.3.1 东中西部地区综合得分差异比较分析

表 5.4 东部地区 2014-2019 年税收营商环境综合得分变化情况

地区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北京	0.0113	0.0091	0.0089	0.0097	0.0099	0.0110
天津	0.0055	0.0049	0.0056	0.0055	0.0056	0.0071
河北	0.0033	0.0032	0.0042	0.0041	0.0044	0.0050
辽宁	0.0049	0.0054	0.0052	0.0058	0.0062	0.0054
上海	0.0082	0.0078	0.0076	0.0085	0.0088	0.0087
江苏	0.0069	0.0074	0.0072	0.0075	0.0081	0.0083
浙江	0.0087	0.0066	0.0068	0.0077	0.0077	0.0082
福建	0.0070	0.0075	0.0062	0.0076	0.0072	0.0070
山东	0.0044	0.0053	0.0068	0.0057	0.0056	0.0058
广东	0.0064	0.0071	0.0083	0.0084	0.0093	0.0100
海南	0.0057	0.0058	0.0063	0.0052	0.0053	0.0058
平均得分	0.0066	0.0064	0.0066	0.0069	0.0071	0.0075
最高分	0.0113	0.0091	0.0089	0.0097	0.0099	0.0110
最低分	0.0033	0.0032	0.0042	0.0041	0.0044	0.0050

纵向来看, 从2014年到2019年, 东部地区绝大多数省份的综合得分都是增加的, 东部地区综合得分的平均分从0.0066上升到0.0075, 上升了13.64%。2014至2016年, 东部地区内部得分的极差值是不断减小的, 而2017-2019年该值又不断上升, 差距趋势出现反弹。与2014年相比, 2019年综合得分上升幅度最大的是广东省, 上升了56.25%, 其次是河北和山东, 分别为51.52%和31.82%。横

向来看,几年来东部地区取得最高分的一直为北京市,而取得最低分的一直为河北省。河北省税收营商环境有较大优化空间。

表 5.5 东部地区 2014-2019 年税收营商环境排名变化情况

地区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北京	1	1	1	1	1	1
天津	9	15	12	13	14	7
河北	26	28	24	26	25	20
辽宁	14	11	15	10	11	17
上海	3	2	3	2	3	3
江苏	6	4	4	7	4	4
浙江	2	6	7	5	7	5
福建	5	3	9	6	8	8
山东	19	12	6	12	15	15
广东	7	5	2	3	2	2
海南	8	8	8	15	18	14

整体来看,东部 11 个省市中,在 2014-2019 年,多数年份居于前十位的省份在东部省份总数中的占比在 63.64%及以上,说明东部地区的整体税收营商环境水平较高。东部地区排名中,河北、辽宁和山东的排名与其他省份相差较大,其中又以河北为甚。

从位次变化的角度看,北京市 6 年来稳居第一,天津、河北、山东、广东的排名与 2014 年相比有所上升,其中,广东和河北的排名位次上升幅度较大,天津和山东上升幅度相对较小。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名次变化相对稳定。

从地区一体化发展的角度看,京津冀地区的税收营商环境水平内部相差较大,而长三角地区内部发展较为均衡。

综合考虑得分和排名,东部地区税收营商环境整体较好,但地区差距集中在京津冀地区,该地区内部差距较大。

表 5.6 中部地区 2014-2019 年税收营商环境综合得分变化情况

地区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山西	0.0032	0.0031	0.0034	0.0037	0.0035	0.0038
吉林	0.0037	0.0040	0.0041	0.0048	0.0046	0.0049
黑龙江	0.0039	0.0042	0.0042	0.0042	0.0046	0.0046
安徽	0.0074	0.0062	0.0072	0.0080	0.0080	0.0071

地区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江西	0.0045	0.0047	0.0045	0.0062	0.0079	0.0059
河南	0.0039	0.0042	0.0038	0.0041	0.0045	0.0047
湖北	0.0044	0.0051	0.0059	0.0069	0.0066	0.0064
湖南	0.0048	0.0048	0.0053	0.0051	0.0059	0.0058
平均得分	0.0045	0.0045	0.0048	0.0054	0.0057	0.0054
最高分	0.0074	0.0062	0.0072	0.0080	0.0080	0.0071
最低分	0.0032	0.0031	0.0034	0.0037	0.0035	0.0038

纵向来看，与东部地区相同，2014-2019年中部地区平均得分呈上升趋势，上升幅度为20%，高于东部地区，但得分呈现出的整体水平低于东部地区。中部各省中，增长幅度最大的是湖北省，上升了45.45%，其次为吉林和江西，分别为32.43%，31.11%。横向来看，综合得分最高的是安徽省，综合得分最低的是山西省。两者差距从2014年的0.0042到2019年的0.0033，地区差距总体呈缩小趋势，但变化不稳定。

表 5.7 中部地区 2014-2019 年税收营商环境排名变化情况

地区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山西	27	29	28	30	29	29
吉林	25	25	25	21	23	21
黑龙江	23	24	23	23	22	26
安徽	4	7	5	4	5	6
江西	17	17	21	9	6	13
河南	24	23	27	25	24	23
湖北	20	13	10	8	9	9
湖南	15	16	14	18	12	16

从排名看，中部地区中，安徽、湖北和江西的总体表现相对较好，其中又以安徽较为突出。安徽省排名比较稳定，几年来均处于全国前十位。江西2014-2019年的平均排名约为12位，整体呈上升态势，但排名呈现不稳定特征。湖北省排名不断上升且上升明显，从全国名次的中间位置到跻身前十名。此外，湖南省名次变化不大，而山西、吉林、黑龙江、河南四省名次不甚理想，有进一步上升的空间。

表 5.8 西部地区 2014-2019 年税收营商环境综合得分变化情况

地区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内蒙古	0.0048	0.0036	0.0048	0.0052	0.0036	0.0037
广西	0.0051	0.0057	0.0052	0.0057	0.0065	0.0063
重庆	0.0050	0.0043	0.0043	0.0042	0.0046	0.0054
四川	0.0041	0.0044	0.0047	0.0050	0.0048	0.0046
贵州	0.0040	0.0047	0.0051	0.0048	0.0057	0.0051
云南	0.0049	0.0049	0.0054	0.0051	0.0055	0.0060
陕西	0.0045	0.0043	0.0041	0.0051	0.0048	0.0049
甘肃	0.0032	0.0030	0.0034	0.0041	0.0041	0.0045
青海	0.0031	0.0043	0.0032	0.0037	0.0034	0.0042
宁夏	0.0031	0.0038	0.0048	0.0039	0.0042	0.0046
新疆	0.0054	0.0055	0.0056	0.0054	0.0054	0.0060
平均得分	0.0043	0.0044	0.0046	0.0047	0.0048	0.0050
最高分	0.0054	0.0057	0.0056	0.0057	0.0065	0.0063
最低分	0.0031	0.0030	0.0032	0.0037	0.0034	0.0037

横向来看，2014-2019 年，取得最高分的地区多次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取得最低分地区多次为青海省，广西在西部地区中表现突出。纵向来看，西部地区的平均分从 2014 年的 0.0043 到 2019 年的 0.0050，上升幅度为 16.28%，次于中部而高于东部，但从平均得分来看在三个地区中整体水平也是最低的。另外，西部各省中综合得分上升幅度最大的是宁夏回族自治区，为 48.39%，其次为青海。

表 5.9 西部地区 2014-2019 年税收营商环境排名变化情况

地区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内蒙古	16	27	19	16	28	30
广西	11	9	16	11	10	10
重庆	12	21	22	24	21	18
四川	21	19	20	20	20	25
贵州	22	18	17	22	13	19
云南	13	14	13	19	16	11
陕西	18	20	26	17	19	22
甘肃	28	30	29	27	27	27
青海	29	22	30	29	30	28
宁夏	30	26	18	28	26	24
新疆	10	10	11	14	17	12

西部地区中，广西、云南和新疆名次较为突出，处于中等偏上的位置，但数

量占比仅为 27.27%。重庆、贵州、四川、陕西表现次之，除此之外的其余各省均处于全国排名的后位。由此说明西部省份中大部分省份税收营商环境欠佳。

总之，东部地区税收营商环境良好，但是地区差距较大。中部整体水平次于东部，但是从地区内部差距看，中部内部差距小于东部。西部地区税收营商环境次于东部和中部，从地区内部差距来说，西部地区差距小于东部，与中部相差不大。从差距变化看，2014 年西部地区与东部地区的平均差距为 0.0023，中部与东部的差距为 0.0021，2019 年西部地区与东部地区的平均差距变为 0.0025，同时中部与东部的差距变为 0.0021，总体上看，中西部地区与东部地区的差距并没有明显缩小，甚至东西差距变大了。

5.3.2 东中西部地区不同层面得分差异比较分析

5.3.2.1 税费负担层面得分分析

表 5.10 东部地区 2014-2019 年税费负担层面得分变化情况

东部地区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北京	0.00019	0.00017	0.00015	0.00015	0.00015	0.00016
天津	0.00016	0.00014	0.00014	0.00016	0.00017	0.00013
河北	0.00026	0.00020	0.00019	0.00021	0.00021	0.00019
辽宁	0.00020	0.00021	0.00021	0.00020	0.00018	0.00018
上海	0.00018	0.00015	0.00015	0.00014	0.00016	0.00016
江苏	0.00026	0.00026	0.00026	0.00026	0.00025	0.00025
浙江	0.00027	0.00025	0.00024	0.00023	0.00024	0.00024
福建	0.00029	0.00028	0.00028	0.00028	0.00028	0.00028
山东	0.00026	0.00026	0.00025	0.00025	0.00024	0.00025
广东	0.00026	0.00025	0.00025	0.00025	0.00025	0.00023
海南	0.00024	0.00023	0.00022	0.00021	0.00020	0.00020
平均分	0.00023	0.00022	0.00021	0.00021	0.00021	0.00021
最高分	0.00029	0.00028	0.00028	0.00028	0.00028	0.00028
最低分	0.00016	0.00014	0.00014	0.00014	0.00016	0.00013

整体看，各省税费负担得分有小幅下降，而该层面的三个指标均为负向指标，得分下降说明经济体的总体负担增加了。由于 2018 年至今，我国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所以将 2019 年的得分与 2017 年相比，可以看出得分保持不变，上升的省份数量有 5 个。再将 2019 年与 2018 年的得分做对比，该数量又增加了 3 个，说明减税的效应正逐步显现。从平均分的变化看，东部地区税费负担的水平具有

一定的稳定性。从最高分与最低分的差值看，从 2014 到 2019 年，东部地区差距变化也比较稳定。

表 5.11 东部地区 2014-2019 年税费负担层面排名变化情况

东部地区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北京	28	28	27	28	28	28
天津	30	30	30	29	27	30
河北	12	26	25	17	18	21
辽宁	27	22	20	21	25	24
上海	29	29	29	30	29	27
江苏	6	3	3	3	3	3
浙江	5	12	12	11	8	12
福建	1	1	1	1	1	1
山东	8	8	10	5	6	4
广东	10	9	8	6	5	13
海南	16	15	18	15	19	18

总体来看，江苏等后 6 个省份的名次较高，北京等前 5 个省份的名次较低，而名次越低说明其得分越低、税负越高。从地区差距角度看，可明显看到东部地区内部省份在税费负担上排名差距很大。分区域看，京津冀地区在税费负担上的差距小于长三角。

表 5.12 中部地区税费负担层面得分变化情况

中部地区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山西	0.00021	0.00021	0.00021	0.00019	0.00019	0.00020
吉林	0.00023	0.00022	0.00021	0.00021	0.00018	0.00018
黑龙江	0.00021	0.00020	0.00020	0.00017	0.00015	0.00014
安徽	0.00027	0.00026	0.00026	0.00026	0.00023	0.00025
江西	0.00026	0.00025	0.00025	0.00023	0.00023	0.00024
河南	0.00028	0.00027	0.00027	0.00026	0.00026	0.00026
湖北	0.00027	0.00026	0.00026	0.00024	0.00025	0.00025
湖南	0.00026	0.00026	0.00026	0.00025	0.00023	0.00025
平均分	0.00025	0.00024	0.00024	0.00023	0.00021	0.00022
最大值	0.00028	0.00027	0.00027	0.00026	0.00026	0.00026
最小值	0.00021	0.00020	0.00020	0.00017	0.00015	0.00014

总体看，中部地区与东部地区相同，2019 年与 2014 年相比，经济体负担加

大了，但是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以来，税负水平呈现稳中有降的特征。从平均分看，中部地区税负略低于东部地区，但相差不大。从极值差看内部差距，中部地区差距小于东部地区，但呈现扩大趋势。

表 5.13 中部地区税费负担层面排名变化情况

中部地区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山西	26	23	21	24	21	19
吉林	20	20	19	18	26	23
黑龙江	24	25	24	27	30	29
安徽	3	4	4	2	11	6
江西	9	10	11	12	12	9
河南	2	2	2	4	2	2
湖北	4	6	5	9	4	7
湖南	7	5	6	8	10	5

中部地区与东部地区排名特征相似，呈现两极化特点，不过与东部地区相比地区差距更小。山西、吉林与黑龙江处于中等偏下的名次，说明其税负水平偏高，而安徽等 5 省名次较高，省内税负水平相对较低。

表 5.14 西部地区税费负担层面得分变化情况

西部地区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内蒙古	0.00023	0.00023	0.00023	0.00023	0.00022	0.00022
广西	0.00026	0.00026	0.00024	0.00023	0.00021	0.00022
重庆	0.00023	0.00022	0.00023	0.00021	0.00023	0.00024
四川	0.00023	0.00022	0.00020	0.00019	0.00021	0.00022
贵州	0.00025	0.00025	0.00025	0.00024	0.00022	0.00023
云南	0.00025	0.00025	0.00024	0.00021	0.00023	0.00024
陕西	0.00026	0.00025	0.00025	0.00025	0.00024	0.00024
甘肃	0.00024	0.00023	0.00022	0.00020	0.00019	0.00019
青海	0.00022	0.00022	0.00020	0.00020	0.00019	0.00016
宁夏	0.00022	0.00020	0.00018	0.00018	0.00019	0.00019
新疆	0.00021	0.00019	0.00015	0.00017	0.00018	0.00018
平均分	0.00024	0.00023	0.00022	0.00021	0.00021	0.00021
最高分	0.00026	0.00026	0.00025	0.00025	0.00024	0.00024
最低分	0.00021	0.00019	0.00015	0.00017	0.00018	0.00016

大规模减税降费效应在西部地区依然存在。另外，西部地区在税费负担上的

平均分与东部、中部地区相差不大。从区域内部差距看，东中西部地区的地区差距呈现依次略微下降的特征。

表 5.15 西部地区税费负担层面排名变化情况

西部地区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内蒙古	19	17	16	14	15	17
广西	11	7	14	13	16	15
重庆	21	18	15	19	13	10
四川	18	19	23	23	17	16
贵州	15	11	9	10	14	14
云南	14	13	13	16	9	11
陕西	13	14	7	7	7	8
甘肃	17	16	17	20	20	22
青海	22	21	22	22	22	26
宁夏	23	24	26	25	23	20
新疆	25	27	28	26	24	25

总体看，西部地区省份排名之间相差不大，明显小于东部和中部。整体排名处于中等偏下水平，说明税负水平整体偏高。从变化趋势看，广西、甘肃税负水平有上升趋势，而重庆、云南税负水平有下降趋势，其他省份均变化不明显。

总之，在税费负担层面，东中西部地区内部差距依次递减，而三个地区之间的平均负担水平相差不大。

5.3.2.2 税收征管层面得分分析

表 5.16 东部地区税收征管层面得分变化情况

东部地区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北京	0.00451	0.00485	0.00478	0.00543	0.00532	0.00520
天津	0.00189	0.00195	0.00195	0.00217	0.00213	0.00233
河北	0.00124	0.00142	0.00131	0.00140	0.00149	0.00137
辽宁	0.00239	0.00201	0.00204	0.00201	0.00207	0.00207
上海	0.00274	0.00281	0.00266	0.00348	0.00346	0.00322
江苏	0.00381	0.00394	0.00392	0.00351	0.00387	0.00419
浙江	0.00326	0.00311	0.00321	0.00241	0.00240	0.00300
福建	0.00171	0.00186	0.00190	0.00184	0.00191	0.00200
山东	0.00196	0.00194	0.00190	0.00190	0.00194	0.00204
广东	0.00242	0.00228	0.00239	0.00285	0.00329	0.00335
海南	0.00300	0.00297	0.00294	0.00284	0.00296	0.00324

东部地区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平均分	0.00263	0.00265	0.00264	0.00271	0.00280	0.00291
最高分	0.00451	0.00485	0.00478	0.00543	0.00532	0.00520
最低分	0.00124	0.00142	0.00131	0.00140	0.00149	0.00137

从2014-2019年,东部地区税收征管平均水平有所上升,但上升幅度不大,为10.65%。从极值差看区域内部差距,地区差距有扩大的趋势,从2014年的0.00327分升至2019年的0.00383分。与税费负担层面相比,东部地区在税收征管层面的内部差距更大。

表 5.17 东部地区税收征管层面排名变化情况

东部地区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北京	1	1	1	1	1	1
天津	16	15	13	11	13	12
河北	28	26	27	26	27	27
辽宁	10	13	12	15	14	17
上海	8	8	8	3	3	6
江苏	2	2	2	2	2	2
浙江	4	5	4	9	10	8
福建	20	18	18	18	19	19
山东	14	16	17	16	18	18
广东	9	10	10	6	4	4
海南	6	6	6	7	7	5

整体看,东部地区税收征管水平较高,大部分地区处于中等以上水平。分区域看,京津冀内部差异大,三个地区分属三个不同的层次。长三角地区发展协调,差距不大且水平较高,而福建和山东两地稍微落后。广东和海南发展与长三角地区特征基本一致,尤其可以明显地看到广东省排名不断上升,2019年已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表 5.18 中部地区税收征管层面得分变化情况

中部地区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山西	0.00111	0.00110	0.00111	0.00127	0.00117	0.00110
吉林	0.00156	0.00172	0.00175	0.00183	0.00205	0.00223
黑龙江	0.00182	0.00187	0.00182	0.00175	0.00179	0.00176
安徽	0.00289	0.00281	0.00276	0.00265	0.00278	0.00288

中部地区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江西	0.00167	0.00170	0.00171	0.00168	0.00177	0.00175
河南	0.00150	0.00157	0.00154	0.00168	0.00183	0.00185
湖北	0.00216	0.00222	0.00218	0.00215	0.00220	0.00236
湖南	0.00236	0.00264	0.00254	0.00238	0.00254	0.00277
平均分	0.00188	0.00195	0.00193	0.00192	0.00202	0.00209
最高分	0.00289	0.00281	0.00276	0.00265	0.00278	0.00288
最低分	0.00111	0.00110	0.00111	0.00127	0.00117	0.00110

从地区平均水平看，中部地区整体水平低于东部地区。但相比东部地区，中部地区内部的差距更小且地区平均水平的上升幅度更大，为11.17%。另外，从不同层面的地区差距来看，与东部地区相同，相比税费负担，中部地区在税收征管上的内部差距也更大。

表 5.19 中部地区税收征管层面排名变化情况

中部地区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山西	30	30	30	28	30	30
吉林	23	22	21	19	16	14
黑龙江	18	17	20	21	23	23
安徽	7	7	7	8	8	9
江西	21	23	22	24	24	24
河南	24	24	25	23	20	21
湖北	12	11	11	12	11	11
湖南	11	9	9	10	9	10

从排名看，中部地区中，安徽省、湖南省、湖北省税收征管水平较好，其他各省基本处于中等或更低的名次。分地区看，华东地区的江西与安徽差距较大，华中地区河南省与另外两省还存有差距，而吉林和黑龙江相差不大，但山西省有很大进步空间。

表 5.20 西部地区税收征管层面得分变化情况

西部地区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内蒙古	0.00145	0.00153	0.00158	0.00148	0.00158	0.00161
广西	0.00159	0.00181	0.00169	0.00170	0.00181	0.00191
重庆	0.00213	0.00216	0.00197	0.00189	0.00206	0.00216
四川	0.00181	0.00186	0.00201	0.00178	0.00181	0.00179

西部地区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贵州	0.00184	0.00184	0.00188	0.00208	0.00216	0.00229
云南	0.00313	0.00320	0.00313	0.00297	0.00298	0.00319
陕西	0.00193	0.00197	0.00202	0.00205	0.00198	0.00217
甘肃	0.00128	0.00129	0.00128	0.00127	0.00131	0.00129
青海	0.00119	0.00124	0.00123	0.00115	0.00123	0.00118
宁夏	0.00130	0.00142	0.00147	0.00135	0.00159	0.00159
新疆	0.00354	0.00349	0.00336	0.00306	0.00313	0.00338
平均分	0.00193	0.00198	0.00197	0.00189	0.00197	0.00205
最高分	0.00354	0.00349	0.00336	0.00306	0.00313	0.00338
最低分	0.00119	0.00124	0.00123	0.00115	0.00123	0.00118

西部地区在税收征管上的平均水平略低于中部地区，相差不大，但是地区差距明显要高于中部地区，极差值落在 0.00191~0.00235 之间。地区平均水平的增长幅度为 6.22%，为东中西三个地区在税收征管方面增长幅度最小的地区。另外，与税费负担相比，西部地区在税收征管方面的差距也更大。

表 5.21 西部地区税收征管层面排名变化情况

西部地区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内蒙古	25	25	24	25	26	25
广西	22	21	23	22	21	20
重庆	13	12	15	17	15	16
四川	19	19	14	20	22	22
贵州	17	20	19	13	12	13
云南	5	4	5	5	6	7
陕西	15	14	13	14	17	15
甘肃	27	28	28	29	28	28
青海	29	29	29	30	29	29
宁夏	26	27	26	27	25	26
新疆	3	3	3	4	5	3

西部地区在税收征管上，云南和新疆排名比较突出。其余均处于中等或中等以下的位置，处于中等以下水平的省份数量有 5 个，分别是内蒙古、广西、甘肃、青海和宁夏，而其中西北地区就占据 3 个。从地区差距看，西北、西南区域内部差距均不是特别大，只是西南地区整体水平要高于西北地区。

总之，在税收征管层面，从区域内部差距看，最大的为东部，最小的为中部。

从东中西地区之间的差距看,税收征管水平相差较大,比税费负担差距更为明显。

5.3.2.3 税收法治层面得分分析

表 5.22 东部地区税收法治层面得分变化情况

东部地区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北京	0.00075	0.00076	0.00086	0.00085	0.00084	0.00092
天津	0.00085	0.00080	0.00054	0.00068	0.00118	0.00080
河北	0.00043	0.00051	0.00049	0.00045	0.00063	0.00060
辽宁	0.00043	0.00048	0.00053	0.00053	0.00058	0.00060
上海	0.00077	0.00067	0.00097	0.00122	0.00145	0.00195
江苏	0.00064	0.00067	0.00068	0.00072	0.00075	0.00089
浙江	0.00078	0.00074	0.00068	0.00079	0.00078	0.00090
福建	0.00049	0.00045	0.00056	0.00050	0.00054	0.00056
山东	0.00056	0.00059	0.00098	0.00058	0.00061	0.00064
广东	0.00059	0.00060	0.00070	0.00072	0.00072	0.00067
海南	0.00130	0.00067	0.00061	0.00063	0.00065	0.00066
平均分	0.00069	0.00063	0.00069	0.00070	0.00079	0.00083
最高分	0.00130	0.00080	0.00098	0.00122	0.00145	0.00195
最低分	0.00043	0.00045	0.00049	0.00045	0.00054	0.00056

2014-2019 年,东部地区的税收法治水平有所上升,增长幅度为 20.29%。其中,增长幅度最大的是上海,增长了 1.5 倍,其次是河北和辽宁。极差值从 2014 年的 0.00087 上升至 2019 年的 0.00139,内部差距有扩大的趋势。与前两个层面相比,税收法治上的地区差距大于税费负担而小于税收征管。

表 5.23 东部地区税收法治层面排名变化情况

东部地区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北京	5	2	3	2	3	3
天津	2	1	10	7	2	6
河北	24	13	14	24	12	20
辽宁	23	16	11	13	15	21
上海	4	4	2	1	1	1
江苏	6	6	5	6	7	5
浙江	3	3	6	3	6	4
福建	14	19	8	20	19	23
山东	10	9	1	11	13	15
广东	7	8	4	5	8	11
海南	1	5	7	8	11	13

从排名看,东部地区大部分省份排名处于全国前列,税收法治水平整体较高,只有河北、辽宁和福建表现相对较差。从地区差距看,京津冀地区内部河北省与其他两地差距明显,而长三角地区发展较为均衡。华南地区中,广东省发展有微小的波动而海南下降趋势明显。

表 5.24 中部地区税收法治层面得分变化情况

中部地区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山西	0.00036	0.00042	0.00044	0.00050	0.00049	0.00054
吉林	0.00047	0.00046	0.00043	0.00051	0.00058	0.00061
黑龙江	0.00048	0.00048	0.00041	0.00043	0.00052	0.00059
安徽	0.00049	0.00063	0.00042	0.00052	0.00080	0.00062
江西	0.00046	0.00044	0.00038	0.00041	0.00050	0.00061
河南	0.00053	0.00052	0.00050	0.00053	0.00057	0.00062
湖北	0.00044	0.00047	0.00046	0.00051	0.00060	0.00066
湖南	0.00034	0.00034	0.00029	0.00039	0.00052	0.00067
平均分	0.00045	0.00047	0.00042	0.00047	0.00057	0.00062
最高分	0.00053	0.00063	0.00050	0.00053	0.00080	0.00067
最低分	0.00034	0.00034	0.00029	0.00039	0.00049	0.00054

中部地区的税收法治平均水平低于东部地区,平均得分增速为 37.78%,明显高于东部地区。各省中,湖南省增长幅度最大。除此以外,山西和湖北进步也很明显,实现了 50% 的增长。从地区差距看,其内部差距远小于东部地区,发展趋势上呈现不稳定波动特征,缩小不明显。地区差距与前两个层面相比,中部地区的税收法治水平差距依旧处于税费负担层面与税收征管层面之间。

表 5.25 中部地区税收法治层面排名变化情况

中部地区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山西	28	23	19	19	24	25
吉林	16	18	21	16	16	19
黑龙江	15	15	24	25	20	22
安徽	13	7	23	14	5	16
江西	18	21	26	27	23	18
河南	11	12	13	12	17	17
湖北	21	17	15	17	14	12
湖南	29	30	30	29	21	10

中部地区中,基本上各个年份处于中等水平的省份占多数,说明地区税收法治的整体水平处于全国省份排名的中间位置。分区域看,华中三省中,湖南省在该方面稍显逊色。华东的安徽与江西差距虽不大,但安徽的税收法治水平明显更好。此外,山西、吉林与黑龙江的差距也不是很大。

表 5.26 西部地区税收法治层面得分变化情况

西部地区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内蒙古	0.00032	0.00034	0.00034	0.00045	0.00047	0.00055
广西	0.00058	0.00041	0.00044	0.00047	0.00045	0.00044
重庆	0.00036	0.00039	0.00036	0.00040	0.00042	0.00040
四川	0.00057	0.00049	0.00054	0.00063	0.00067	0.00066
贵州	0.00043	0.00044	0.00043	0.00043	0.00045	0.00046
云南	0.00047	0.00035	0.00032	0.00037	0.00041	0.00044
陕西	0.00043	0.00039	0.00038	0.00062	0.00067	0.00077
甘肃	0.00045	0.00041	0.00046	0.00073	0.00082	0.00094
青海	0.00049	0.00053	0.00044	0.00049	0.00049	0.00049
宁夏	0.00044	0.00054	0.00050	0.00051	0.00056	0.00072
新疆	0.00040	0.00042	0.00043	0.00050	0.00050	0.00068
平均分	0.00045	0.00043	0.00042	0.00051	0.00054	0.00060
最高分	0.00058	0.00054	0.00054	0.00073	0.00082	0.00094
最低分	0.00032	0.00034	0.00032	0.00037	0.00041	0.00040

该地区平均水平上涨幅度为 33.3%, 小于中部地区而大于东部地区。甘肃、陕西、内蒙古和新疆、宁夏的增长幅度均在 60%以上, 进步很大。从地区平均分看, 税收法治层面的整体水平与中部地区相差不大, 但地区差距总体上要大于中部, 呈扩大趋势。比较不同层面差距, 该层面差距介于税费负担与税收征管之间。

表 5.27 西部地区税收法治层面排名变化情况

西部地区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内蒙古	30	29	28	23	26	24
广西	8	24	18	22	27	29
重庆	27	27	27	28	29	30
四川	9	14	9	9	9	14
贵州	25	20	22	26	28	27
云南	17	28	29	30	30	28
陕西	22	26	25	10	10	7
甘肃	19	25	16	4	4	2

西部地区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青海	12	11	17	21	25	26
宁夏	20	10	12	15	18	8
新疆	26	22	20	18	22	9

西部地区排名偏后，整体水平偏低，但四川省表现突出。分地区看，与西南地区相比，西北地区进步明显。

总体看来，在税收法治上，东部地区的内部差距大于中西部，从整体水平上看也是东部明显高于中西部，而中部与西部相差不大。另外，东中西三个地区在税收法治上的地区内部差距均高于税费负担而低于税收征管。

5.3.2.4 税收制度层面得分分析

表 5.28 东部地区税收制度层面得分变化情况

东部地区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北京	0.00589	0.00331	0.00315	0.00327	0.00361	0.00468
天津	0.00260	0.00196	0.00298	0.00253	0.00214	0.00383
河北	0.00140	0.00108	0.00218	0.00203	0.00204	0.00286
辽宁	0.00187	0.00268	0.00245	0.00302	0.00338	0.00254
上海	0.00449	0.00420	0.00378	0.00367	0.00376	0.00334
江苏	0.00219	0.00251	0.00233	0.00303	0.00322	0.00299
浙江	0.00441	0.00250	0.00268	0.00427	0.00430	0.00405
福建	0.00448	0.00493	0.00351	0.00496	0.00442	0.00414
山东	0.00163	0.00250	0.00372	0.00297	0.00276	0.00289
广东	0.00311	0.00401	0.00492	0.00457	0.00502	0.00576
海南	0.00120	0.00194	0.00251	0.00156	0.00149	0.00175
平均分	0.00302	0.00287	0.00311	0.00326	0.00328	0.00353
最高分	0.00589	0.00493	0.00492	0.00496	0.00502	0.00576
最低分	0.00120	0.00108	0.00218	0.00156	0.00149	0.00175

东部地区在税收制度方面的平均水平基本上是逐步上升的，并且地区差距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特点。另外，比较四个层面东部地区最高分与最低分的差值，可观察到其在税收制度上的差异在四个层面中是最大的。

表 5.29 东部地区税收制度层面排名变化情况

东部地区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北京	1	4	6	9	8	2

东部地区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天津	9	15	8	14	16	5
河北	23	29	18	20	18	13
辽宁	14	6	15	11	10	15
上海	2	2	2	7	7	8
江苏	11	8	16	10	11	11
浙江	4	9	10	4	4	4
福建	3	1	5	1	3	3
山东	16	10	4	13	13	12
广东	6	3	1	2	2	1
海南	27	16	13	29	29	28

税收制度层面，东部地区在东中西三个地区中仍然处于领先地位。从名次看内部差距，相比前三个方面，除了税费负担层面，京津冀地区在税收制度上的差距均小于税收征管和税收法治层面。整个华东地区内部差距也很小，相对于税收征管和税收法治层面，福建、山东与长三角地区的差距也变得不明显。华南地区中，海南名次不理想，在税收制度上有较大上升空间。

表 5.30 中部地区税收制度层面得分变化情况

中部地区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山西	0.00157	0.00133	0.00164	0.00172	0.00170	0.00193
吉林	0.00143	0.00163	0.00172	0.00229	0.00178	0.00193
黑龙江	0.00140	0.00161	0.00182	0.00189	0.00214	0.00208
安徽	0.00371	0.00253	0.00372	0.00455	0.00416	0.00335
江西	0.00210	0.00236	0.00211	0.00383	0.00537	0.00325
河南	0.00156	0.00182	0.00146	0.00165	0.00184	0.00194
湖北	0.00148	0.00212	0.00304	0.00405	0.00360	0.00312
湖南	0.00188	0.00155	0.00220	0.00209	0.00260	0.00210
平均分	0.00189	0.00187	0.00221	0.00276	0.00290	0.00246
最高分	0.00371	0.00253	0.00372	0.00455	0.00537	0.00335
最低分	0.00140	0.00133	0.00146	0.00165	0.00170	0.00193

中部地区的差距仍然小于东部地区，该层面的内部差距也是四个层面中最大的，不过可以通过计算得到，区域平均水平上升的幅度大于东部，为 30.16%，而东部地区为 16.89%。

表 5.31 中部地区税收制度层面排名变化情况

中部地区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山西	17	27	26	25	26	25
吉林	22	21	23	16	25	26
黑龙江	24	22	21	21	15	22
安徽	5	7	3	3	5	7
江西	12	11	19	6	1	9
河南	18	18	27	27	23	24
湖北	20	14	7	5	9	10
湖南	13	23	17	18	14	21

相比东部，中部地区排名的整体水平明显下降了。分地区看，安徽在中部地区表现突出，其次是湖北省。山西、吉林、黑龙江之间差距不明显，华中三省中，仍然是河南省水平偏低一些。

表 5.32 西部地区税收制度层面得分变化情况

西部地区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内蒙古	0.00280	0.00149	0.00261	0.00300	0.00135	0.00129
广西	0.00268	0.00323	0.00285	0.00334	0.00403	0.00376
重庆	0.00228	0.00152	0.00177	0.00165	0.00192	0.00258
四川	0.00146	0.00183	0.00193	0.00240	0.00206	0.00197
贵州	0.00151	0.00215	0.00249	0.00208	0.00284	0.00211
云南	0.00105	0.00112	0.00166	0.00151	0.00186	0.00211
陕西	0.00185	0.00171	0.00145	0.00219	0.00194	0.00175
甘肃	0.00125	0.00107	0.00141	0.00187	0.00181	0.00213
青海	0.00120	0.00227	0.00129	0.00187	0.00150	0.00234
宁夏	0.00112	0.00163	0.00264	0.00184	0.00186	0.00214
新疆	0.00122	0.00141	0.00167	0.00166	0.00158	0.00172
平均分	0.00168	0.00177	0.00198	0.00213	0.00207	0.00217
最高分	0.00280	0.00323	0.00285	0.00334	0.00403	0.00376
最低分	0.00105	0.00107	0.00129	0.00151	0.00135	0.00129

西部地区的整体水平又次于中部，但与中部地区相差不是很大。平均水平增长速度为 29.14%，高于东部而次于中部。另外，区域内部差距与中部地区也比较接近，但总体上内部差距有扩大趋势。另外，不同于东部和中部，西部地区在税收征管层面的地区差距是最大的，其次是税收制度层面。

表 5.33 西部地区税收制度层面排名变化情况

西部地区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内蒙古	7	25	12	12	30	30
广西	8	5	9	8	6	6
重庆	10	24	22	28	20	14
四川	21	17	20	15	17	23
贵州	19	13	14	19	12	20
云南	30	28	25	30	22	29
陕西	15	29	28	17	19	27
甘肃	25	30	29	22	24	18
青海	28	12	30	23	28	16
宁夏	29	20	11	24	21	17
新疆	26	26	24	26	27	29

广西省在税收制度上的表现处于全国前列，内蒙古下降明显，其他各省基本处在偏低水平。分地区看，相比西北地区，西南地区整体水平更高一些。

综合来看，在税收制度层面的地区差距特征是，东部地区内部差距最大。区域平均水平上，东中西部地区依次下降。另外，东部与中部地区在税收制度上的地区内部差距最大，税费负担层面的差距最小，而西部地区则是在税收征管层面的地区内部差距最大。

综合四个方面的得分情况，东部地区的整体水平高于中西部，而地区内部差距大于中西部。东部地区中，京津冀地区的内部差距比较大，长三角地区的发展比较均衡，广东初始水平高并且上升明显。中部地区，较为突出的是安徽省，此外，湖北省也表现良好。西部地区中与西北地区相比，西南地区整体水平较高。此外，广西省在西部地区的表现较好。另外，比较四个方面的地区差距，整体看，各地区在税收制度和税收征管上的差距大于税收法治和税费负担层面的差距，并且在税费负担上的差距最小。

6 我国地区税收营商环境优化对策

根据评价结果了解不同地区税收营商环境现状以及地区间的差距,进而寻找税收营商环境的优化方向是构建地区税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的目的,也是评价的意义之所在。根据此次评价结果,东中西部地区在税费负担上得分相差不大,但东部地区经济主体的税费负担略高于中部和西部。在其他三个方面,整体水平上,东部均优于中西部,但是地区内部差距均大于另外两个地区,而地区差距在京津冀地区比较集中。因此对于东部地区而言,京津冀地区需要进一步统筹协调发展,相对落后的省份要在税收征管、税收法治和税收制度贯彻上努力缩小与发达地区的差距。中部地区各层面的整体水平与地区差距在三个地区中均处于中间位置,而地区平均水平也有相对较快的提升速度。其地区差距主要表现为河南、吉林和江西与其他三省的差距。所以相应地区应进一步采取税收营商环境的优化措施,缩小与其他地区的差距。西部地区内部差距大且整体水平较低,西北各省与西南地区差距明显,故西北各省也应积极探索税收环境的优化之道。

在缩小地区差距,提升地区税收营商环境水平的具体措施上,结合评价指标,本文认为可从税费负担、税收征管、税收法治和税收制度等方面采取相应措施。

6.1 地区要重视评价工作, 实现以评促建目的

虽然税收只是营商环境的一个方面,但却广泛地参与经济过程,在经济运行中扮演重要角色。我国东中西部地区之间以及各地区内部税收营商环境差距大,构建统一适用的地区税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对促进各地区营商环境的优化能够起到激励和推动作用。各地应给予此项评价工作足够的重视,加强沟通协作,尝试构建区域一体化评价机制,推动区域税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和完善,发挥评价工作应有的作用。这不仅有助于地方了解自身优势,也能督促地方对标先进,改进政策及政策实施各环节的不足,推动本地营商环境的优化和市场经济的发展。

6.2 税费负担方面的建议

6.2.1 落实减税政策, 重视实质性减税

根据评价结果,相比2014年,2019年我国各地区的税费负担有轻微加重的迹象。然而我国近两年实行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评价结果似乎与事实不符。探

索其中原因，一方面可能是本文在指标选取上有不足之处。本文在衡量税负时采用的是各地税务机关征管口径的税收收入，这与采用财政预算口径的税收收入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会有一些的差异。另一方面，也不能排除各地税费综合负担确实可能有微弱加重的情况。因为从财政运行看，我国注重民生支出，财政支出只增不减，然而减税工作又令地方财政常规收入减少，故地方政府可能会加紧其他收入渠道的执法工作以弥补收支缺口，缓解部分财政压力。所以，要想真正减轻经济实体的负担，还需要综合施策，全面考虑。

要注重落实减税政策，做到实质性减税。地方政府要切实贯彻减税政策，做好减税政策的宣传工作，为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提供政策咨询，保证纳税人充分享受到国家政策红利，减轻经营负担。同时，地方政府要提高政府管理效率，缩减不必要开支，以应对财政运行压力。

6.2.2 规制政府收费，降低非税收入比重

当前减税降费过程中，由于财政运行压力，不少地方政府出现了“以费补税”的情况。尽管税收在企业负担中占比较大，但非税收入也是企业负担不可忽视的一部分。为使减税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应发挥各方对政府收费的监督作用，确保政府规范收费，以降低企业非税负担，助力企业走出困境，激发经济发展活力。

6.3 税收征管方面的建议

6.3.1 促进征管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

要全面提高税收征管人员的工作素质，充分发挥其在税收征管工作中的主体作用。一要有意识地提高税收执法队伍本科以上学历人员的比重。可以渐进地增加相应群体的空缺岗位，适当提高岗位门槛，从而逐渐强化执法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专业服务水平。二要提升专业化程度。提高持证上岗人员在执法队伍中的比重。鼓励执法人员积极考取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提高理论知识水平，从而能够更好地结合实践，不断提高专业服务能力，减少执法出错率。三要适当提高执法队伍中的年轻化程度。青年群体对繁重工作任务的承受能力也更强一些，另外，该群体对信息化设备操作更有敏感度，便于应对纳税人的多样化需求。

6.3.2 推动税务信息化建设，提升征管效率和服务水平

信息化时代下，税收征管机构应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利用好前沿技术，为

税收征管提质增效。要调整税收人力投入和征管设备投入的相对比重,适当加大信息化支出在税收成本中的占比,在税收征管设备、税务管理系统上投入更多财力,实现办税官方网站、手机应用程序、微信、支付宝等全渠道纳税服务办理,保证税收征管渠道的畅通性、多样化。要充分利用区块链、云计算等先进技术为税收征管和税收治理助力,推动税务与互联网领域深度融合。要收集、处理和运用税收大数据,分析纳税人共性需求和个性特征,推送税收前沿政策、办税业务指导、注意事项、风险警示等信息,为纳税人提供信息获取便利。加强纳税人风险管理,利用大数据进行纳税人信用风险评估,监督纳税人合法纳税。

6.3.3 强化服务意识,提升纳税遵从度

税务部门要转变工作理念和工作方式,从以管理为中心向以服务为中心转变。引导和培养税收执法人员强化纳税服务意识,定期举办服务纳税人相关的思想宣传教育,可与党史宣传教育相结合,提高思想认识水平,激发其服务纳税人的内生动力。建立以纳税满意度为中心的执法评估体系,通过选优评先进执法个人、建立绩效奖惩体系等方法措施对执法人员进行外化规范,营造单位内部积极服务纳税人的良好工作氛围,从内外两方面提高税收征管水平。执法人员思想认识水平的提升以及工作理念的转变,有助于转化为实际行动,切实服务纳税人,有助于树立政府良好形象,得到纳税人认可,推动提升纳税遵从度,从而形成征纳双方良性互动的局面。

6.3.4 充分发挥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征纳辅助作用

税务征管效率的提升,不只要提升税务征管机构的工作效率,也要发挥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辅助作用。一方面,政府可以积极引导第三方机构推进征纳工作,适当给予一定政策优惠,同时鼓励税务征管机关主动推进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合作。另一方面,政府也要制定管理规范,防止违规行为。这样做不仅可以将监督内化于合作,引导第三方机构规范化发展,也可以促进三方的沟通和交流,使第三方机构适应税务局和纳税人的征纳需求,不断改进业务,优化细化相关服务,使其自身持续向好发展,最终带动行业整体发展,税收征纳系统的优化以及我国税收环境的优化。

6.4 税收法治方面的建议

6.4.1 保证政府依法征税，提升收支合法化程度

政府要依法行政，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全国人大通过的预算草案进行财政收支，不断调整政府行为，提升政府收支的合法化程度。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照税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税收征管工作。应予征收的税款不能随意减免，必要时依法运用税务稽查手段，保障税款依法及时足额入库，为国家财政收入提供保障。不应征收的税款不得违背税法要求多征，以防损害纳税人税收合法权益。

6.4.2 增强纳税人税法遵从意识

首先，国家要推进税收立法进度，提升税种法律层级，增强税法权威性，为经济社会运行和政府的税收征纳工作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适时废除和改进不适用于现代经济发展的税收法律条款，保证法律的适用性和有效性。其次，要加强税收宣传，普及税收知识，使公民明确纳税权利与义务，自觉遵守税法规定，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同时，以严格税收执法辅之，打击税收违法犯罪，提高税收违法成本，维护税法尊严。

6.4.3 重视纳税人司法权益保护

一方面，可以尝试在司法机构中增设税务专业部门，以增强税收司法的专业性和科学性。借鉴国外相关经验，广泛建立纳税人涉法咨询政府辅助机构，为纳税人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充分保护纳税人权利，让纳税人“有门可寻”。另一方面，要优化政府服务，提高税务行政复议申请的处理效率，为纳税人提供充分的解释说明，减少行政复议未有效解决而使纳税人进一步发起行政诉讼的可能性。

6.5 税收制度方面的建议

6.5.1 提高直接税比重，优化税制结构

直接税具有累进性，在促进税收公平上有重要作用。当前，学者普遍认为我国企业所得税税负偏高，应从个税和财产税入手，提高我国直接税占比。对于个人所得税而言，要进一步推进综合所得税制，渐进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提高此税种在税收收入中的比重。对于财产税而言，加大房地产税改革探索力度，结合

实际国情，渐次推进相关税种立法。通过改革个人所得税和财产税，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促进税制公平性，改善税收营商环境。

6.5.2 深化税种改革，完善税收功能

不同的税种结构体现不同的政策调整目标。要推动税收促进和调节经济发展，进一步推动营改增工作，打通增值税抵扣链条，提升税收中性，帮助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同时完善出口退税政策，调整涉外税制，促进对外贸易。构建绿色税制，推进消费税和资源、环境税的相关税目整合，使绿色税收导向明确。另外，要完善企业所得税，清理税收优惠，增加政策导向明确的税收优惠，鼓励创新，降低企业负担，激发企业创新动力。

6.5.3 强化责任意识，贯彻税收政策

税制改革的推行，重在落实。我国正处于改革深度调整期，税制改革一直在不断进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不断强调全党全国要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各地要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落实政府制定的政策、任务。当下，我国各项税收制度处于不断完善之中，最重要的是各地政府官员要强化责任意识，认清局势，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推动各项财税改革制度政策落到实处。

7 结 论

在我国经济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营商环境成为重要国际竞争力的背景下，本文立足于我国当下实际需求，构建了包含税费负担、税收征管、税收法治和税收制度四个层面 19 个具体指标的地区税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并以 2014-2019 年各省（市、区）的相关数据为基础，对该指标体系进行应用。

评价结果显示，整体而言，东部地区在四个层面上得分情况最好，中部次之，西部最差。就地区差距来说，东部地区内部差距最大，西部次之，中部最小。另外，在四个层面上比较地区内部差距，东中西三个地区在税收征管和税收制度上的地区内部差距较大，在税费负担和税收法治方面的地区内部差距相对较小。

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本文认为，地方应重视地区税收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积极发挥评估的督促作用，改善本地税收营商环境，缩小与发达地区的建设水平差距。东部地区应注重缩小地区差距，尤其要立足于区域协同发展。西部地区要在促进税收营商环境整体优化的同时，对标先进，缩小地区内部差距。从各评价维度来看，认为在税费负担方面，要重视减税降费政策落地实效，在减税的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调节政府收支运行，保证政府收费稳定在一定水平，杜绝乱收费现象。在税收征管上，要全方面提升政府服务，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要加强征管队伍税务专业能力建设，提高执法素质；要提升信息化建设支出相对于人员经费支出的比例，更新征管设备，营造便利纳税纳税环境；要全面、及时公布税务信息，提升信息透明度。在税收法治上，一方面提升政府收支合法化程度，另一方面要重视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提升司法在税收领域的专业化程度。最后，在税收制度建设上，要优化税制结构，深化税种改革；在税收政策执行上，需强化官员责任意识，保证政策的贯彻执行力度。

参考文献

- [1]Chung Heesun,Roh Heechun,Kim Yongsoo,Hong Sunghoon. Study on the Ways to Build Tax Environment Inducing Tax Compliance[J]. The Korean Academic Association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2018,31(9).
- [2]Fan Wang,Miaojie Zou. Reconstruction of Tax Business Environ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ublic Service[A]. International Informatization and Engineering Associations.Proceedings of 2019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al Reform,Management Science and Sociology(ERMSS 2019)[C].International Informatization and Engineering Associations:Computer Science and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Society,2019:7.
- [3]Giriūnienė Gintarė,Giriūnas Lukas. Identification of the complex tax system evaluation criteria: theoretical aspect[J]. Journal of Security and Sustainability Issues,2017,7(2).
- [4]Ivona Ďurinová,Natália Tačarová. Development of Tax Stimulation and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Slovakia[J]. SHS Web of Conferences,2020,83.
- [5]Parsadanyan T.S.. The mechanism of tax administration and the priorities of tax reform in the context of business environment improvement[J]. Nauka v Cifrah,2017(4 (5)).
- [6]The World Bank . Doing Business 2020:Training for Reform[R].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2019.
- [7]安体富,李青云. 税收学:方位与发展——关于拓展我国税收理论研究领域的思考[J]. 税务与经济(长春税务学院学报),2004(02):45-48.
- [8]蔡倩,李华. 我国税收运行效能的综合评价及其收敛性分析[J]. 当代财经,2019(08):25-36.
- [9]曾康华,马海涛. 古典经济学派财税理论述评[J]. 当代财经,2010(09):115-122.
- [10]陈玮. “放管服”改革背景下包头市税收营商环境优化路径研究[D]. 内蒙古大学,2019.
- [11]储德银. 西方最优商品税理论研究的历史演变和最新进展[J]. 河北经贸大学

学报, 2009, 30(03): 51-56.

[12] 段志毅. 基层国税机关税收征管效率指标评价体系构建及其应用[D]. 云南财经大学, 2017.

[13] 冯锐, 楚歌, 何妙妍. 我国“一带一路”沿线省份营商环境指标体系构建研究[J]. 长江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42(06): 65-70.

[14] 高琼. 兰州市税收营商环境评价研究[D]. 兰州大学, 2020.

[15] 贾铁丰. 我国税收营商环境指标体系构建研究[D]. 上海海关学院, 2020.

[16] 刘方. 构建与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财税制度与政策研究[J]. 当代经济管理, 2021, 43(08): 82-89.

[17] 李潇, 邓力平, 王智烜. 税收竞争与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J]. 税务研究, 2019(03): 79-85.

[18] 李彦龙. 税收优惠政策与高技术产业创新效率[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18, 35(01): 60-76.

[19] 罗秦. 税务营商环境的国际经验比较与借鉴[J]. 税务研究, 2017(11): 26-31.

[20] 毛圣慧, 王铁铮. 税收营商环境优化的国际经验借鉴及路径研究[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47(04): 62-70.

[21] 倪志良, 郭俊汝. “一带一路”、税收营商环境与中国 OFDI[J]. 工业技术经济, 2020, 39(02): 55-62.

[22] 庞凤喜, 杨雪. 优化我国税收营商环境研究——基于世界银行 2008-2018 年版营商环境报告中国得分情况分析[J]. 东岳论丛, 2018, 39(12): 124-131+192.

[23] 卿定文, 朱锡平. 最优税收理论及其政策含义[J]. 经济评论, 2006(04): 84-89.

[24]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上海发展战略研究所. 全球城市营商环境评估研究[M].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9.

[25] 苏京春, 王琰. 西方经济思想中的税收逻辑[J]. 财政科学, 2019(04): 70-81.

[26] 孙玉山, 刘新利. 推进纳税服务现代化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基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纳税服务现代化思考[J]. 税务研究, 2018(01): 5-12.

[27] 王绍乐, 刘中虎. 中国税务营商环境测度研究[J]. 广东财经大学学报, 2014, 29(03): 33-39.

- [28]王绍乐. 税务营商环境问题研究[M].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5.
- [29]魏升民, 向景, 温丽萍, 吴海民. 广东税务营商环境监测与优化建议[J]. 财政科学, 2016(02):131-136.
- [30]武海燕, 冯绍伍. 现代税收法治的内涵与评价[J]. 税务研究, 2016(06):51-54.
- [31]席卫群, 胡芳. 我国税收法治建设状况及指数化评估研究[J]. 当代财经, 2019(12):27-37.
- [32]向景, 刘中虎. 借鉴国际经验优化我国税务营商环境[J]. 国际税收, 2013(08):57-61.
- [33]姚轩鸽, 庞磊. 税收营商环境评价标准研究——基于伦理视域的观察与思考[J]. 税收经济研究, 2019, 24(02):53-58.
- [34]臧秀清, 许楠. 税收征管效率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J]. 燕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04):61-64.
- [35]张景华, 刘畅. 全球化视角下中国企业纳税营商环境的优化[J]. 经济学家, 2018(02):54-61.
- [36]张磊. 交易费用理论下的我国最优税收监管问题研究[J]. 现代管理科学, 2016(10):118-120.
- [37]张三保, 康璧成, 张志学. 中国省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与量化分析[J]. 经济管理, 2020, 42(04):5-19.
- [38]张兴龙, 高歌. 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研究述评[J]. 内蒙古财经学院学报, 2010(02):90-93.
- [39]郑开如. 关于税务部门“放管服”改革与税收营商环境建设的若干思考[J]. 税收经济研究, 2018, 23(01):34-38.
- [40]张斌. 中国区域税收征管效率评价及影响因素研究——基于四分法DEA-Malmquist的分析[J]. 财经理论与实践, 2018, 39(02):88-94.
- [41]张景华, 林伟明. 治理视角下的税收营商环境优化研究[J]. 税务研究, 2020(09):22-26.

附录

以下各表为 2014-2019 年税收营商环境各项评价指标的数据标准化结果。

表 1 2014 年数据标准化结果

地区	税收 负担	非税收入负担	社保费负担	文化 结构	专业化程度	信息 透明度	税收 成本率
北京	0.2469	0.9942	0.5638	0.2038	0.1378	0.7498	0.9588
天津	0.4272	0.1627	0.6603	0.1636	0.2546	0.7975	0.9707
河北	0.8888	0.8251	0.8293	0.0865	0.1392	0.1956	0.7045
山西	0.8431	0.4642	0.6697	0.0319	0.1145	0.4046	0.6627
内蒙	0.8486	0.5499	0.8012	0.1586	0.0214	0.4899	0.5190
辽宁	0.8685	0.6107	0.5208	0.7163	0.2455	0.6304	0.6514
吉林	0.8006	0.7291	0.7228	0.3768	0.1843	0.5194	0.7121
黑龙江	0.8296	0.7868	0.5178	0.2298	0.2030	0.2412	0.7424
上海	0.2920	0.9164	0.5256	0.3708	0.4254	0.8700	0.9901
江苏	0.8210	0.8691	0.8939	0.3790	0.7464	0.6906	0.8702
浙江	1.0000	1.0000	0.7529	0.1422	0.1436	0.8198	0.8034
安徽	0.9097	0.8217	0.9077	0.7111	0.5343	0.8592	0.6979
福建	0.9434	0.8706	1.0000	0.0012	0.1442	0.7687	0.7535
江西	0.8943	0.7296	0.9122	0.1578	0.4210	0.6138	0.5186
山东	0.9301	0.8480	0.8397	0.1016	0.2103	0.8138	0.7971
河南	0.9675	0.8278	0.9406	0.0538	0.1287	0.7751	0.5859
湖北	0.9252	0.8087	0.8888	0.1941	0.1935	0.6961	0.5982
湖南	0.9514	0.7307	0.8969	0.0373	0.1816	0.6500	0.5249
广东	0.8621	0.8276	0.8694	0.3158	0.1574	0.8717	0.7867
广西	0.8943	0.7217	0.8883	0.1302	0.0451	0.4138	0.5866
海南	0.7139	0.8397	0.7920	0.2516	0.0272	0.7965	0.6373
重庆	0.8819	0.6030	0.7211	0.2898	0.1858	0.6495	0.7086
四川	0.9037	0.7943	0.6605	0.1208	0.1404	0.7389	0.5500
贵州	0.8039	0.6749	0.8951	0.1201	0.0410	0.7106	0.6020
云南	0.7980	0.7173	0.9024	0.0626	0.1152	0.6127	0.7106
陕西	0.8788	0.7304	0.8787	0.3284	0.0924	0.5707	0.7302
甘肃	0.8679	0.7721	0.7376	0.0000	0.2930	0.5846	0.5546
青海	0.8097	0.7688	0.6240	0.0400	0.0404	0.6339	0.2500
宁夏	0.8092	0.6842	0.6649	0.1751	0.0841	0.1756	0.6205
新疆	0.7873	0.6158	0.6207	0.2307	0.2264	0.2802	0.7554

续表 1 2014 年数据标准化结果

地区	税收计划 完成度	信息化 支出	中介环境	纳税遵 从度	纳税人司法 权益保护	政府收入法 治化程度
北京	0.2839	0.0039	0.8205	0.1053	0.5926	1.0000
天津	0.2803	0.0203	0.1026	0.3771	0.6565	0.1225
河北	0.2821	0.0379	0.0000	0.0153	0.5137	0.4890
山西	0.1344	0.0102	0.0000	0.0151	0.9425	0.1251
内蒙	0.1856	0.1552	0.0000	0.0000	0.3603	0.2698
辽宁	0.1211	0.2553	0.0000	0.0057	0.9042	0.4037
吉林	0.2763	0.0169	0.0000	0.0484	0.6565	0.4167
黑龙江	0.2359	0.2324	0.0000	0.0271	0.8838	0.4588
上海	0.2907	0.0674	0.2051	0.1296	0.7618	0.8991
江苏	0.2759	0.3769	0.2564	0.1182	0.5256	0.6653
浙江	0.2716	0.2358	0.3846	0.1491	0.5198	0.9379
安徽	0.2771	0.3384	0.0000	0.0523	0.5387	0.4896
福建	0.2716	0.2104	0.0256	0.0282	0.5279	0.5906
江西	0.2697	0.0673	0.0000	0.0335	0.7078	0.4141
山东	0.2715	0.1095	0.1026	0.0852	0.5429	0.5573
河南	0.2575	0.1479	0.0000	0.0839	0.8829	0.3580
湖北	0.2754	0.3390	0.0256	0.0060	0.9268	0.4031
湖南	0.2624	0.3747	0.1026	0.0015	0.8342	0.1582
广东	0.2849	0.2574	0.1026	0.1225	0.1591	0.6051
广西	0.2657	0.0796	0.0769	0.1461	0.7174	0.2935
海南	0.2672	0.8411	0.0000	0.5332	0.6950	0.7565
重庆	0.2772	0.1352	0.1026	0.0086	0.7367	0.2395
四川	0.2604	0.1251	0.0769	0.1098	0.5206	0.4701
贵州	0.2623	0.3276	0.0000	0.0295	0.3793	0.4592
云南	0.1566	0.9283	0.0256	0.0599	0.5191	0.3941
陕西	0.1939	0.1243	0.0769	0.0638	0.3194	0.3427
甘肃	0.2915	0.0016	0.0000	0.0145	0.9645	0.4008
青海	0.2352	0.0669	0.0000	0.0337	0.5828	0.5660
宁夏	0.1947	0.0161	0.0256	0.0498	0.3485	0.4209
新疆	0.1820	0.9762	0.0513	0.0585	0.1945	0.3056

续表 1 2014 年数据标准化结果

地区	个税+财产税 比重	税收优惠 执行力度	增值税 比重	营商环境 优化	财政科技 支出占比	税制改革 力度
北京	0.4363	0.5615	0.1560	1.0000	0.9182	0.3772
天津	0.3636	0.2808	0.1627	0.0000	0.5210	0.1674
河北	0.3921	0.0000	0.1526	0.1111	0.0898	0.1003
山西	0.2741	0.0000	0.2659	0.1111	0.1961	0.0751
内蒙	0.3589	0.6551	0.0828	0.0000	0.0495	0.1842
辽宁	0.6895	0.0000	0.0465	0.1111	0.2578	0.2891
吉林	0.4700	0.0936	0.1317	0.0000	0.1145	0.0709
黑龙江	0.3925	0.0936	0.1697	0.0000	0.0981	0.0541
上海	0.3769	0.6551	0.3164	0.1111	0.7701	0.4276
江苏	0.4100	0.0000	0.1481	0.1111	0.5342	0.2178
浙江	0.4858	0.5615	0.2215	0.4444	0.5616	0.3437
安徽	0.6114	0.3744	0.1211	0.5556	0.3601	0.2639
福建	0.3287	0.6551	0.0819	0.6667	0.2411	0.3814
江西	0.3454	0.0936	0.1341	0.2222	0.1551	0.2598
山东	0.4822	0.0000	0.1123	0.1111	0.2428	0.1087
河南	0.3944	0.0936	0.0630	0.0000	0.1300	0.1968
湖北	0.3049	0.0000	0.0871	0.0000	0.3516	0.0667
湖南	0.4683	0.0000	0.1045	0.3333	0.1036	0.1716
广东	0.4300	0.1872	0.2125	0.2222	0.3953	0.5535
广西	0.2986	0.0936	0.0575	0.5556	0.1902	0.2639
海南	0.3597	0.0000	0.0177	0.0000	0.1112	0.1465
重庆	0.5467	0.1872	0.0325	0.3333	0.0990	0.1548
四川	0.4406	0.0000	0.0658	0.1111	0.1068	0.1674
贵州	0.1997	0.0936	0.0180	0.1111	0.1146	0.0793
云南	0.2079	0.0000	0.1132	0.0000	0.0697	0.0499
陕西	0.2442	0.1872	0.2079	0.1111	0.0954	0.0835
甘肃	0.2177	0.0000	0.1890	0.1111	0.0472	0.0374
青海	0.1110	0.0000	0.1241	0.1111	0.0373	0.0625
宁夏	0.3522	0.0000	0.1213	0.0000	0.1007	0.0457
新疆	0.2369	0.0000	0.1783	0.0000	0.1088	0.1045

表 2 2015 年数据标准化结果

地区	税收 负担	非税收入负担	社保费负担	文化 结构	专业化程度	信息 透明度	税收 成本率
北京	0.2607	0.8730	0.4990	0.3004	0.1512	0.9952	0.9546
天津	0.4995	0.0000	0.6114	0.2234	0.2774	0.7869	0.9554
河北	0.9003	0.0000	0.7972	0.0567	0.1668	0.7657	0.6610
山西	0.8729	0.5419	0.6281	0.0210	0.0929	0.5829	0.5628
内蒙	0.8552	0.5395	0.7820	0.1731	0.0403	0.7896	0.4686
辽宁	0.9260	0.8191	0.4748	0.2911	0.2482	0.8210	0.5900
吉林	0.8191	0.6846	0.6676	0.5398	0.2016	0.5417	0.6502
黑龙江	0.8661	0.8102	0.4083	0.2372	0.1715	0.7629	0.6355
上海	0.2158	0.8084	0.4021	0.3931	0.4431	1.0000	0.9913
江苏	0.8270	0.8586	0.8842	0.3969	0.7184	0.9021	0.8630
浙江	0.8983	0.9138	0.7133	0.1724	0.1444	0.8645	0.7860
安徽	0.9078	0.7777	0.8765	0.6423	0.5237	0.8627	0.6891
福建	0.9571	0.8300	0.9886	0.1166	0.1640	0.9601	0.7258
江西	0.8900	0.6578	0.8661	0.2155	0.3976	0.6779	0.5049
山东	0.9486	0.8149	0.7914	0.0595	0.2236	0.8475	0.7577
河南	0.9660	0.8076	0.9244	0.0914	0.1332	0.9666	0.5788
湖北	0.9174	0.7474	0.8588	0.1896	0.2325	0.8493	0.5970
湖南	0.9571	0.7011	0.8807	0.0728	0.1768	0.7954	0.5057
广东	0.8727	0.7867	0.8335	0.2805	0.1487	0.8339	0.7718
广西	0.9048	0.7219	0.8617	0.3655	0.1549	0.4389	0.5610
海南	0.7226	0.7466	0.7474	0.3050	0.0453	0.1783	0.6264
重庆	0.8780	0.6019	0.7123	0.3502	0.2422	0.7459	0.7079
四川	0.9107	0.7182	0.6337	0.1579	0.1445	0.8645	0.5209
贵州	0.8290	0.6884	0.8679	0.1382	0.0100	0.7963	0.5755
云南	0.8271	0.6440	0.8816	0.0858	0.1160	0.7316	0.6704
陕西	0.8925	0.6113	0.8581	0.3347	0.1034	0.7551	0.6910
甘肃	0.8346	0.7222	0.7017	0.0099	0.2742	0.7569	0.5679
青海	0.8496	0.7452	0.6075	0.0951	0.0938	0.5348	0.0000
宁夏	0.8083	0.5855	0.5913	0.2734	0.1166	0.1615	0.5976
新疆	0.8088	0.5321	0.5431	0.1622	0.2091	0.4369	0.6984

续表 2 2015 年数据标准化结果

地区	税收计划 完成度	信息化 支出	中介环境	纳税遵 从度	纳税人司法 权益保护	政府收入法 治化程度
北京	0.3009	0.0040	0.8718	0.1451	0.6474	0.8536
天津	0.2184	0.0206	0.1026	0.3469	0.8403	0.0434
河北	0.2707	0.0383	0.0256	0.0694	0.7170	0.4042
山西	0.0836	0.0104	0.0000	0.0511	0.8721	0.1780
内蒙	0.1913	0.1565	0.0000	0.0173	0.3840	0.2535
辽宁	0.0000	0.2575	0.0000	0.0283	0.6750	0.5232
吉林	0.2686	0.0171	0.0000	0.0533	0.7177	0.3396
黑龙江	0.1844	0.2344	0.0000	0.0372	0.7394	0.4692
上海	0.3453	0.0680	0.2051	0.0994	0.6112	0.7951
江苏	0.2669	0.3800	0.2821	0.1484	0.3848	0.6470
浙江	0.2684	0.2377	0.3333	0.1737	0.3677	0.7597
安徽	0.2489	0.3412	0.0000	0.1700	0.4501	0.4126
福建	0.2634	0.2121	0.0256	0.0105	0.7238	0.4872
江西	0.1971	0.0680	0.0000	0.0391	0.7078	0.3269
山东	0.2663	0.1105	0.1026	0.1277	0.4810	0.4824
河南	0.2367	0.1492	0.0000	0.1017	0.6947	0.3170
湖北	0.2477	0.3418	0.0256	0.0491	0.9326	0.3106
湖南	1.0000	0.3778	0.1282	0.0177	0.8644	0.0840
广东	0.2999	0.2595	0.0769	0.1139	0.5219	0.5538
广西	0.2541	0.0803	0.0513	0.0415	0.5987	0.2758
海南	0.2235	0.8479	0.0000	0.1147	0.8755	0.6366
重庆	0.2760	0.1363	0.0769	0.0058	0.7731	0.3064
四川	0.2137	0.1262	0.0769	0.0784	0.6736	0.3293
贵州	0.2499	0.3303	0.0000	0.0255	0.5547	0.4533
云南	0.2403	0.9358	0.0256	0.0122	0.5499	0.2462
陕西	0.1394	0.1254	0.0769	0.0467	0.7591	0.1339
甘肃	0.2297	0.0017	0.0000	0.0170	0.6364	0.3575
青海	0.2021	0.0676	0.0000	0.0473	0.8721	0.5092
宁夏	0.2155	0.0163	0.0256	0.1270	0.5709	0.2903
新疆	0.1646	0.9841	0.0513	0.0575	0.7665	0.1888

续表 2 2015 年数据标准化结果

地区	个税+财产税 比重	税收优惠 执行力度	增值税 比重	营商环境 优化	财政科技 支出占比	税制改革 力度
北京	0.4811	0.2000	0.1572	0.2723	0.7200	0.2637
天津	0.3519	0.0000	0.1359	0.0545	0.5144	0.1476
河北	0.3911	0.0000	0.1445	0.0000	0.0432	0.0614
山西	0.2013	0.0000	0.2150	0.1089	0.0893	0.0465
内蒙	0.3425	0.0667	0.0513	0.1089	0.0484	0.1513
辽宁	0.6779	0.1333	0.1712	0.4902	0.1606	0.1962
吉林	0.4399	0.2000	0.1239	0.0000	0.1202	0.0203
黑龙江	0.5149	0.1333	0.1033	0.1089	0.0849	0.0240
上海	0.4202	0.6667	0.2616	0.0545	0.6194	0.4434
江苏	0.3660	0.2000	0.1325	0.1089	0.5308	0.1026
浙江	0.4824	0.0000	0.2251	0.2179	0.5202	0.2824
安徽	0.5982	0.2000	0.1154	0.1634	0.3674	0.2075
福建	0.3285	1.0000	0.0856	0.1634	0.2212	0.7954
江西	0.3462	0.1333	0.1331	0.3813	0.1859	0.1363
山东	0.5517	0.0667	0.0891	0.4357	0.2233	0.2449
河南	0.3756	0.0667	0.0478	0.2179	0.1102	0.1888
湖北	0.3108	0.2000	0.0769	0.1089	0.3260	0.0652
湖南	0.6151	0.1333	0.0932	0.0000	0.0993	0.1026
广东	0.3977	0.2667	0.1922	0.3268	0.6274	0.7167
广西	0.3247	0.2000	0.0740	0.8170	0.1096	0.2150
海南	0.4121	0.2000	0.0328	0.1089	0.0739	0.2187
重庆	0.6923	0.0667	0.0368	0.1089	0.1070	0.0614
四川	0.4806	0.2000	0.0796	0.0545	0.1207	0.1214
贵州	0.2385	0.0667	0.0000	0.4357	0.1528	0.1401
云南	0.2053	0.0000	0.1294	0.0545	0.0790	0.0090
陕西	0.2730	0.0667	0.1916	0.1634	0.1238	0.1064
甘肃	0.2411	0.0000	0.1611	0.0000	0.0756	0.0277
青海	0.0671	0.3333	0.0117	0.2179	0.0324	0.1888
宁夏	0.3473	0.0000	0.0836	0.2179	0.1570	0.0989
新疆	0.3359	0.0667	0.1452	0.0545	0.0893	0.0689

表 3 2016 年数据标准化结果

地区	税收 负担	非税收入负担	社保费负担	文化 结构	专业化程度	信息 透明度	税收 成本率
北京	0.2897	0.8230	0.3604	0.2575	0.1512	0.8886	0.9567
天津	0.5202	0.0463	0.5165	0.2272	0.2737	0.6732	0.9560
河北	0.9068	0.0463	0.7107	0.0854	0.1720	0.5743	0.6946
山西	0.8849	0.6054	0.5735	0.0321	0.0845	0.4848	0.5793
内蒙	0.8678	0.5433	0.7728	0.2663	0.0432	0.5537	0.5064
辽宁	0.9238	0.8024	0.4572	0.3169	0.2684	0.5177	0.6149
吉林	0.8223	0.6704	0.6266	0.6383	0.1746	0.2910	0.6788
黑龙江	0.9046	0.7832	0.4167	0.2033	0.1705	0.6440	0.5814
上海	0.2693	0.7922	0.3629	0.3454	0.3671	0.8074	0.9904
江苏	0.8473	0.8517	0.8859	0.4077	0.7604	0.7105	0.8622
浙江	0.8898	0.8991	0.6843	0.2147	0.1585	0.6349	0.8059
安徽	0.9185	0.7399	0.8892	0.6236	0.5249	0.7588	0.7247
福建	0.9810	0.8215	0.9578	0.1868	0.1863	0.7697	0.7221
江西	0.9029	0.6756	0.8482	0.2420	0.4208	0.4991	0.5645
山东	0.9580	0.7715	0.7783	0.0696	0.2081	0.7492	0.7728
河南	0.9773	0.8070	0.9229	0.0958	0.1248	0.8227	0.6040
湖北	0.9284	0.7574	0.8712	0.1923	0.2301	0.7271	0.6357
湖南	0.9671	0.6739	0.8551	0.1119	0.2228	0.6626	0.5397
广东	0.8819	0.7731	0.8403	0.3332	0.1429	0.7776	0.7903
广西	0.9183	0.7262	0.7217	0.2804	0.1182	0.4452	0.6014
海南	0.7377	0.7248	0.7082	0.3041	0.0394	0.2991	0.6843
重庆	0.8960	0.6027	0.7333	0.2010	0.3335	0.5719	0.7585
四川	0.9228	0.7294	0.4405	0.3107	0.1526	0.8267	0.5816
贵州	0.8559	0.6714	0.8869	0.1856	0.0178	0.7999	0.6382
云南	0.8675	0.6539	0.7914	0.0788	0.1069	0.7510	0.6666
陕西	0.9313	0.7178	0.8489	0.3846	0.1133	0.6000	0.6683
甘肃	0.8506	0.6672	0.6856	0.0272	0.2898	0.5881	0.5936
青海	0.9074	0.7776	0.4513	0.0704	0.1146	0.3709	0.0258
宁夏	0.8288	0.5285	0.4489	0.3201	0.1223	0.2755	0.6458
新疆	0.8114	0.5939	0.2268	0.1197	0.1881	0.2184	0.7225

续表 3 2016 年数据标准化结果

地区	税收计划 完成度	信息化 支出	中介环境	纳税遵 从度	纳税人司法 权益保护	政府收入法 治化程度
北京	0.2522	0.0037	0.8718	0.2233	0.6986	0.7851
天津	0.3007	0.0199	0.1026	0.1702	0.7762	0.0556
河北	0.2077	0.0372	0.0000	0.0773	0.6667	0.3268
山西	0.2231	0.0099	0.0000	0.0408	1.0000	0.2366
内蒙	0.2477	0.1528	0.0000	0.0092	0.5191	0.2279
辽宁	0.2440	0.2515	0.0000	0.0591	0.7919	0.4998
吉林	0.2742	0.0165	0.0000	0.0506	0.5886	0.3016
黑龙江	0.2587	0.2289	0.0000	0.0179	0.6311	0.3800
上海	0.3489	0.0663	0.2051	0.2894	0.7899	0.7900
江苏	0.1715	0.3714	0.2821	0.1787	0.2915	0.5974
浙江	0.2851	0.2322	0.3590	0.1320	0.4173	0.7329
安徽	0.2099	0.3334	0.0000	0.0298	0.7052	0.3126
福建	0.2353	0.2072	0.0256	0.1148	0.4812	0.4281
江西	0.1657	0.0662	0.0000	0.0115	0.6705	0.2833
山东	0.2177	0.1078	0.1026	0.3951	0.7672	0.3748
河南	0.2583	0.1456	0.0000	0.0841	0.8207	0.2852
湖北	0.1807	0.3340	0.0256	0.0622	0.7924	0.2849
湖南	0.2097	0.3692	0.1282	0.0274	0.5604	0.0000
广东	0.2611	0.2535	0.1026	0.1804	0.5949	0.5326
广西	0.2076	0.0783	0.0513	0.0567	0.8293	0.2366
海南	0.1699	0.8289	0.0000	0.0939	0.7965	0.5656
重庆	0.2393	0.1331	0.0513	0.0077	0.6446	0.2573
四川	0.2590	0.1231	0.0769	0.1302	0.5966	0.2926
贵州	0.2506	0.3227	0.0000	0.0202	0.7361	0.3715
云南	0.1232	0.9148	0.0256	0.0015	0.6130	0.1889
陕西	0.2923	0.1224	0.0769	0.0354	0.5709	0.2128
甘肃	0.1708	0.0014	0.0000	0.0704	0.7335	0.2433
青海	0.2821	0.0658	0.0000	0.0154	0.7943	0.4297
宁夏	0.1256	0.0157	0.0256	0.1210	0.7561	0.1589
新疆	0.1878	0.9621	0.0513	0.0522	0.7777	0.2452

续表 3 2016 年数据标准化结果

地区	个税+财产税 比重	税收优惠 执行力度	增值税 比重	营商环境 优化	财政科技 支出占比	税制改革 力度
北京	0.6356	0.0000	0.4272	0.4425	0.6307	0.2281
天津	0.5850	0.2212	0.4477	0.1475	0.4575	0.2724
河北	0.4519	0.1106	0.4929	0.2458	0.1078	0.1187
山西	0.2050	0.1106	0.5932	0.0000	0.0754	0.0596
内蒙	0.5247	0.4424	0.3037	0.1475	0.0287	0.1306
辽宁	0.6623	0.1106	0.5409	0.2458	0.1298	0.2517
吉林	0.4652	0.0000	0.5153	0.1967	0.0972	0.0330
黑龙江	0.5880	0.0000	0.4303	0.2458	0.0842	0.0803
上海	0.4865	0.3318	0.4640	0.2950	0.7076	0.2104
江苏	0.3798	0.0000	0.5035	0.0983	0.5272	0.1808
浙江	0.5270	0.0000	0.5602	0.1967	0.5337	0.2606
安徽	0.6511	0.3318	0.4603	0.2458	0.6690	0.2488
福建	0.4136	0.4424	0.4410	0.1475	0.2153	0.5768
江西	0.4171	0.0000	0.3880	0.2458	0.2028	0.2281
山东	0.6266	0.4424	0.4156	0.4425	0.2201	0.3049
河南	0.4884	0.0000	0.3818	0.0000	0.1206	0.1335
湖北	0.3458	0.4424	0.4083	0.0983	0.3893	0.0981
湖南	0.6429	0.1106	0.4431	0.2458	0.0945	0.1394
广东	0.4393	0.1106	0.5453	0.7375	0.8020	0.7896
广西	0.4156	0.3318	0.4344	0.2458	0.0770	0.2931
海南	0.3440	0.3318	0.3448	0.1967	0.0966	0.1247
重庆	0.7861	0.1106	0.3833	0.0492	0.1207	0.0537
四川	0.4900	0.1106	0.4307	0.0983	0.1163	0.1394
贵州	0.3418	0.3318	0.3139	0.1475	0.1748	0.1040
云南	0.2798	0.1106	0.5369	0.0492	0.0634	0.0360
陕西	0.2878	0.0000	0.5679	0.0000	0.1405	0.0449
甘肃	0.3477	0.0000	0.5729	0.0492	0.0472	0.0419
青海	0.1599	0.0000	0.4082	0.0492	0.0283	0.0803
宁夏	0.3695	0.2212	0.6030	0.2458	0.1474	0.1808
新疆	0.5020	0.1106	0.4961	0.0000	0.0881	0.0685

表 4 2017 年数据标准化结果

地区	税收负担	非税收入负担	社保费负担	文化结构	专业化程度	信息透明度	税收成本率
北京	0.3720	0.8015	0.4108	0.4411	0.1630	0.7820	0.9524
天津	0.5079	0.4712	0.4558	0.3601	0.3263	0.5594	0.9640
河北	0.8859	0.4712	0.6779	0.1199	0.1493	0.3829	0.7517
山西	0.8473	0.7246	0.3934	0.0538	0.0793	0.3866	0.7070
内蒙	0.8669	0.7725	0.6427	0.1990	0.0750	0.3177	0.6355
辽宁	0.9133	0.7853	0.4271	0.3836	0.2812	0.2145	0.6574
吉林	0.8314	0.7219	0.5686	0.7356	0.2233	0.0403	0.6917
黑龙江	0.8795	0.7748	0.2337	0.2168	0.1411	0.5251	0.6519
上海	0.2662	0.8191	0.2967	0.3913	0.4359	0.6147	0.9938
江苏	0.8619	0.8613	0.8423	0.4756	0.8874	0.5189	0.8925
浙江	0.8795	0.8953	0.6187	0.3022	0.1547	0.4053	0.8366
安徽	0.9184	0.7680	0.8685	0.6263	0.4960	0.6548	0.7737
福建	0.9891	0.8324	0.9408	0.2026	0.1873	0.5793	0.7524
江西	0.9000	0.6839	0.6913	0.2567	0.3751	0.3203	0.6589
山东	0.9459	0.7864	0.7860	0.0903	0.2206	0.6509	0.8155
河南	0.9724	0.8143	0.8110	0.1947	0.2351	0.6788	0.6818
湖北	0.9285	0.7840	0.7288	0.2521	0.2321	0.6048	0.6861
湖南	0.9572	0.7556	0.7455	0.1139	0.2393	0.5297	0.6149
广东	0.8741	0.7857	0.8148	0.7221	0.3205	0.7214	0.8165
广西	0.9213	0.7362	0.6508	0.3692	0.1434	0.4514	0.6565
海南	0.7212	0.7610	0.6187	0.3394	0.0484	0.4198	0.7470
重庆	0.9067	0.6576	0.5561	0.2521	0.3716	0.3979	0.7831
四川	0.9272	0.7476	0.3608	0.1988	0.1456	0.7889	0.6661
贵州	0.8627	0.7301	0.7440	0.2725	0.0166	0.8035	0.7113
云南	0.8773	0.6939	0.5789	0.1130	0.1039	0.7705	0.6996
陕西	0.9024	0.8119	0.7544	0.4285	0.1176	0.4449	0.7523
甘肃	0.8450	0.6798	0.5445	0.0482	0.2754	0.4194	0.6475
青海	0.8924	0.8014	0.4070	0.0264	0.1102	0.2069	0.3267
宁夏	0.8351	0.5790	0.4448	0.2267	0.1407	0.3894	0.6937
新疆	0.8195	0.5708	0.3726	0.0548	0.1992	0.0000	0.7713

续表 4 2017 年数据标准化结果

地区	税收计划 完成度	信息化 支出	中介环境	纳税遵 从度	纳税人司法 权益保护	政府收入法 治化程度
北京	0.2481	0.0020	1.0000	0.2236	0.7588	0.7455
天津	0.2062	0.0163	0.1282	0.2024	0.8105	0.3197
河北	0.3135	0.0315	0.0256	0.0673	0.5874	0.2738
山西	0.5653	0.0075	0.0256	0.0589	0.6296	0.4520
内蒙	0.2505	0.1335	0.0000	0.0312	0.5025	0.4705
辽宁	0.2969	0.2205	0.0000	0.0686	0.7033	0.4754
吉林	0.2760	0.0132	0.0000	0.0997	0.5183	0.3394
黑龙江	0.3731	0.2006	0.0000	0.0280	0.6204	0.3919
上海	0.2927	0.0572	0.4103	0.4728	0.5987	0.8026
江苏	0.2701	0.3261	0.1538	0.2081	0.2826	0.5693
浙江	0.2676	0.2035	0.1538	0.2208	0.3322	0.7196
安徽	0.2672	0.2927	0.0000	0.1026	0.6323	0.3275
福建	0.2597	0.1814	0.0256	0.0737	0.5726	0.4057
江西	0.3603	0.0571	0.0000	0.0433	0.6741	0.2585
山东	0.2653	0.0938	0.1026	0.1211	0.7240	0.3899
河南	0.2772	0.1271	0.0000	0.1042	0.8754	0.2830
湖北	0.2444	0.2932	0.0256	0.0929	0.7097	0.3048
湖南	0.3389	0.3242	0.1026	0.0570	0.5297	0.1638
广东	0.2956	0.2223	0.1026	0.1845	0.7330	0.5438
广西	0.2853	0.0678	0.0256	0.0899	0.7300	0.2080
海南	0.3412	0.7295	0.0000	0.1144	0.6345	0.6027
重庆	0.2500	0.1161	0.0256	0.0132	0.8971	0.2869
四川	0.3179	0.1073	0.0513	0.1842	0.7032	0.2716
贵州	0.2167	0.2832	0.0513	0.0193	0.6477	0.4064
云南	0.2981	0.8053	0.0256	0.0164	0.7907	0.2062
陕西	0.5031	0.1066	0.0769	0.1286	0.8849	0.4307
甘肃	0.2244	0.0000	0.0000	0.2741	0.4882	0.2494
青海	0.2318	0.0568	0.0000	0.0361	0.8875	0.4486
宁夏	0.2948	0.0126	0.0000	0.1484	0.3793	0.1883
新疆	0.2503	0.8469	0.0513	0.1272	0.6033	0.1796

续表 4 2017 年数据标准化结果

地区	个税+财产税 比重	税收优惠 执行力度	增值税 比重	营商环境 优化	财政科技 支出占比	税制改革 力度
北京	0.6716	0.0000	0.6458	0.3858	0.7658	0.1273
天津	0.5921	0.1248	0.7710	0.0000	0.4816	0.1152
河北	0.5505	0.0000	0.7953	0.2315	0.0806	0.0972
山西	0.1194	0.0000	0.8738	0.0772	0.1284	0.0430
内蒙	0.3984	0.3744	0.7534	0.3086	0.0328	0.1393
辽宁	0.7022	0.2496	0.8419	0.3086	0.1024	0.2175
吉林	0.5891	0.2496	0.8454	0.0000	0.1155	0.0671
黑龙江	0.7094	0.0000	0.7468	0.1543	0.0758	0.0972
上海	0.5021	0.0000	0.8056	0.4630	0.7441	0.3138
江苏	0.5350	0.0000	0.8630	0.3086	0.5614	0.1935
浙江	0.5872	0.6239	0.8729	0.0772	0.5615	0.2838
安徽	0.7992	0.3744	0.7752	0.5401	0.5884	0.3259
福建	0.5593	0.4991	0.6717	0.4630	0.2547	1.0000
江西	0.5809	0.2496	0.7720	0.6173	0.2911	0.2717
山东	0.6941	0.0000	0.7194	0.5401	0.2534	0.2296
河南	0.5453	0.0000	0.7081	0.0000	0.1833	0.0430
湖北	0.5530	0.6239	0.7113	0.2315	0.4673	0.0851
湖南	0.7367	0.1248	0.7532	0.0000	0.1273	0.1634
广东	0.4771	0.3744	0.7922	0.3086	0.7945	0.4703
广西	0.5381	0.4991	0.7698	0.0772	0.1100	0.3680
海南	0.5209	0.0000	0.6788	0.0000	0.0522	0.1453
重庆	1.0000	0.0000	0.6620	0.0000	0.1333	0.0490
四川	0.5788	0.2496	0.7958	0.0000	0.1104	0.1935
贵州	0.4113	0.1248	0.6371	0.0772	0.2192	0.0490
云南	0.3934	0.0000	0.8272	0.0000	0.0637	0.0310
陕西	0.3119	0.1248	0.9231	0.0772	0.1773	0.0611
甘肃	0.3900	0.0000	1.0000	0.1543	0.0390	0.0490
青海	0.2185	0.0000	0.9765	0.0772	0.0388	0.1935
宁夏	0.5023	0.0000	0.9204	0.0000	0.2126	0.0611
新疆	0.4729	0.0000	0.8411	0.0772	0.0618	0.0310

表 5 2018 年数据标准化结果

地区	税收 负担	非税收入负担	社保费负担	文化 结构	专业化程度	信息 透明度	税收 成本率
北京	0.4354	0.8139	0.3618	0.5006	0.1788	0.8629	0.9657
天津	0.5514	0.6861	0.3997	0.4507	0.3491	0.7988	0.9722
河北	0.8704	0.6861	0.5333	0.1430	0.1491	0.7539	0.8367
山西	0.8290	0.6376	0.4421	0.0611	0.0695	0.5456	0.8260
内蒙	0.8698	0.7681	0.5687	0.1939	0.1150	0.5908	0.7626
辽宁	0.9126	0.7803	0.2968	0.3587	0.2958	0.6507	0.7427
吉林	0.8408	0.7396	0.3426	0.8583	0.2319	0.6120	0.7476
黑龙江	0.8603	0.8202	0.0477	0.2377	0.1322	0.6982	0.7724
上海	0.2930	0.8270	0.4030	0.4313	0.4395	0.8479	1.0000
江苏	0.8579	0.9147	0.7755	0.5561	0.9421	0.6954	0.9270
浙江	0.8804	0.8850	0.6550	0.3473	0.1590	0.5834	0.9015
安徽	0.9241	0.7985	0.6288	0.7048	0.4928	0.9272	0.8575
福建	0.9970	0.8586	0.9447	0.2539	0.1970	0.6224	0.8369
江西	0.8968	0.7372	0.6672	0.2914	0.3563	0.7463	0.7951
山东	0.9345	0.8167	0.7204	0.0983	0.2232	0.8141	0.8820
河南	0.9707	0.8339	0.7778	0.2330	0.2680	0.5253	0.7972
湖北	0.9363	0.8568	0.7426	0.2797	0.2621	0.4832	0.7925
湖南	0.9500	0.8061	0.6246	0.1807	0.2682	0.4221	0.7367
广东	0.8752	0.8181	0.7524	0.8137	0.3890	0.7505	0.8699
广西	0.9205	0.7666	0.5287	0.4593	0.1999	0.3182	0.7621
海南	0.6965	0.8014	0.5243	0.3849	0.0702	0.7541	0.8496
重庆	0.9054	0.7432	0.6402	0.2708	0.4712	0.6751	0.8644
四川	0.9241	0.7994	0.5014	0.2035	0.1457	0.8274	0.7926
贵州	0.8612	0.7503	0.6368	0.3504	0.0074	0.8419	0.8311
云南	0.8699	0.7789	0.6966	0.1122	0.1003	0.7622	0.7951
陕西	0.8889	0.8620	0.6916	0.4863	0.1272	0.3576	0.8388
甘肃	0.8511	0.7275	0.4337	0.0595	0.2726	0.5166	0.7306
青海	0.8967	0.8091	0.3223	0.0253	0.1131	0.5012	0.5326
宁夏	0.8443	0.6501	0.4265	0.2638	0.1814	0.8055	0.7651
新疆	0.8441	0.6708	0.3901	0.0593	0.1975	0.3818	0.8361

续表 5 2018 年数据标准化结果

地区	税收计划 完成度	信息化 支出	中介环境	纳税遵 从度	纳税人司法 权益保护	政府收入法 治化程度
北京	0.2506	0.0020	0.9487	0.2121	0.7719	0.7484
天津	0.2227	0.0164	0.0769	0.5126	0.6515	0.5119
河北	0.2921	0.0317	0.0256	0.1609	0.6117	0.3969
山西	0.3370	0.0076	0.0000	0.0734	0.6531	0.3720
内蒙	0.2881	0.1340	0.0000	0.0379	0.6470	0.4652
辽宁	0.2541	0.2214	0.0000	0.1083	0.6917	0.4699
吉林	0.2708	0.0133	0.0000	0.1329	0.6008	0.3742
黑龙江	0.2736	0.2014	0.0000	0.0594	0.7126	0.4942
上海	0.2593	0.0574	0.3846	0.6420	0.4418	0.8056
江苏	0.3166	0.3275	0.2051	0.2142	0.1381	0.6947
浙江	0.2967	0.2043	0.1282	0.2233	0.2642	0.7079
安徽	0.2576	0.2938	0.0000	0.2896	0.5941	0.3655
福建	0.2552	0.1822	0.0256	0.1009	0.5025	0.4402
江西	0.3405	0.0574	0.0000	0.0880	0.6190	0.3279
山东	0.2702	0.0942	0.1026	0.1279	0.6523	0.4695
河南	0.2771	0.1277	0.0256	0.1270	0.7339	0.3398
湖北	0.2775	0.2944	0.0256	0.1423	0.5137	0.4427
湖南	0.2275	0.3255	0.1282	0.1066	0.6791	0.2866
广东	0.2571	0.2232	0.1795	0.1708	0.6877	0.5977
广西	0.2555	0.0681	0.0256	0.0791	0.6073	0.2405
海南	0.2965	0.7325	0.0000	0.1024	0.7013	0.6781
重庆	0.2715	0.1166	0.0256	0.0197	0.6428	0.3765
四川	0.3507	0.1078	0.0513	0.2122	0.4064	0.3803
贵州	0.2290	0.2844	0.0513	0.0347	0.6045	0.4120
云南	0.2892	0.8085	0.0256	0.0134	0.6726	0.3612
陕西	0.3313	0.1071	0.0513	0.1485	0.6736	0.5627
甘肃	0.2705	0.0000	0.0000	0.3054	0.6955	0.3278
青海	0.2557	0.0570	0.0000	0.0535	0.6112	0.4638
宁夏	0.2595	0.0127	0.0256	0.1457	0.5905	0.2823
新疆	0.2211	0.8503	0.0513	0.0979	0.6180	0.2913

续表 5 2018 年数据标准化结果

地区	个税+财产税 比重	税收优惠 执行力度	增值税 比重	营商环境 优化	财政科技 支出占比	税制改革 力度
北京	0.7435	0.0936	0.6551	0.3648	0.8300	0.1582
天津	0.4903	0.0000	0.8324	0.0281	0.4662	0.0103
河北	0.5514	0.0000	0.7420	0.2245	0.0737	0.1479
山西	0.1144	0.0000	0.8139	0.0561	0.1351	0.0756
内蒙	0.4318	0.0000	0.7072	0.0000	0.0000	0.0378
辽宁	0.7132	0.1872	0.8152	0.3928	0.1394	0.4779
吉林	0.6786	0.0000	0.7769	0.0842	0.0877	0.0791
黑龙江	0.7021	0.0000	0.7270	0.2806	0.0492	0.1616
上海	0.5072	0.2808	0.8009	0.1964	0.7344	0.2269
江苏	0.5829	0.1872	0.8293	0.1403	0.6132	0.1685
浙江	0.6293	0.5615	0.8358	0.1964	0.6209	0.2029
安徽	0.6665	0.1872	0.7952	0.5612	0.6347	0.3129
福建	0.5990	0.4679	0.6922	0.2806	0.2968	0.8183
江西	0.5550	0.9359	0.8329	0.3648	0.3307	0.4470
山东	0.7295	0.0000	0.7254	0.3367	0.2839	0.3060
河南	0.5540	0.0000	0.7019	0.0281	0.1849	0.1547
湖北	0.5485	0.5615	0.7054	0.0281	0.5082	0.0894
湖南	0.7687	0.1872	0.7495	0.1122	0.1927	0.2132
广东	0.5022	0.3744	0.7628	0.5612	0.9713	0.2854
广西	0.6006	0.2808	0.7989	0.7295	0.1084	0.4092
海南	0.4945	0.0000	0.5430	0.0842	0.0563	0.0378
重庆	0.9002	0.0000	0.6643	0.0561	0.1562	0.1754
四川	0.6441	0.0936	0.7541	0.0842	0.1583	0.0585
贵州	0.4407	0.2808	0.7147	0.1122	0.2423	0.2372
云南	0.4528	0.0000	0.8322	0.1403	0.0587	0.1100
陕西	0.3477	0.0936	0.8531	0.0281	0.1778	0.0172
甘肃	0.4144	0.0936	0.9655	0.0281	0.0230	0.0241
青海	0.3074	0.0000	0.8872	0.0000	0.0382	0.0413
宁夏	0.4681	0.0000	0.8822	0.0000	0.2989	0.0000
新疆	0.5088	0.0000	0.7695	0.0561	0.0488	0.0378

表 6 2019 年数据标准化结果

地区	税收 负担	非税收入负担	社保费负担	文化 结构	专业化程度	信息 透明度	税收 成本率
北京	0.4889	0.7714	0.3453	0.5672	0.1959	0.8742	0.9009
天津	0.0000	0.4806	0.4850	0.5610	0.3734	0.6410	0.9708
河北	0.9036	0.4806	0.4912	0.1691	0.1488	0.5908	0.6166
山西	0.8257	0.7156	0.4695	0.0689	0.0606	0.3228	0.6422
内蒙	0.8963	0.7483	0.6104	0.1889	0.1704	0.3908	0.4657
辽宁	0.9395	0.7603	0.2882	0.3352	0.3111	0.3991	0.4059
吉林	0.8937	0.7805	0.3016	1.0000	0.2408	0.4500	0.3655
黑龙江	0.9152	0.8043	0.0000	0.2602	0.1237	0.3373	0.4187
上海	0.3590	0.8043	0.3927	0.4748	0.4431	0.8645	0.9713
江苏	0.8012	0.9130	0.8008	0.6488	1.0000	0.6426	0.8640
浙江	0.8280	0.8746	0.6764	0.3980	0.1634	0.5730	0.8256
安徽	0.9447	0.7890	0.7439	0.7923	0.4897	0.6461	0.6748
福建	0.9732	0.8582	0.9502	0.3156	0.2070	0.4482	0.7157
江西	0.9117	0.7506	0.7306	0.3300	0.3383	0.5901	0.5614
山东	0.9662	0.8171	0.7371	0.1068	0.2258	0.6486	0.6996
河南	0.9837	0.8324	0.7720	0.2772	0.3050	0.6240	0.5552
湖北	0.9551	0.8696	0.6891	0.3099	0.2954	0.5873	0.5400
湖南	0.9669	0.8180	0.7312	0.2740	0.3001	0.5166	0.4354
广东	0.8187	0.8149	0.6994	0.9162	0.4710	0.8007	0.7779
广西	0.9549	0.7364	0.6019	0.5686	0.2749	0.5078	0.4387
海南	0.7553	0.7486	0.5460	0.4357	0.0981	0.6334	0.6426
重庆	0.9434	0.8024	0.6745	0.2907	0.5956	0.3645	0.6678
四川	0.9393	0.7987	0.5650	0.2084	0.1458	0.6525	0.5500
贵州	0.8899	0.7120	0.6680	0.4469	0.0000	0.7120	0.6192
云南	0.8812	0.7845	0.7088	0.1114	0.0968	0.4903	0.5811
陕西	0.9009	0.8883	0.6925	0.5511	0.1376	0.4892	0.6515
甘肃	0.7445	0.7370	0.4245	0.0719	0.2698	0.4714	0.6060
青海	0.9114	0.7676	0.1612	0.0242	0.1161	0.4553	0.0197
宁夏	0.8780	0.6259	0.4670	0.3057	0.2319	0.6422	0.4623
新疆	0.8858	0.6296	0.3701	0.0639	0.1959	0.2491	0.6013

续表 6 2019 年数据标准化结果

地区	税收计划 完成度	信息化 支出	中介环境	纳税遵 从度	纳税人司法 权益保护	政府收入法 治化程度
北京	0.2679	0.0042	0.8974	0.2942	0.6758	0.6620
天津	0.2008	0.0211	0.1026	0.3046	0.7130	0.2684
河北	0.2145	0.0391	0.0000	0.1461	0.7650	0.3350
山西	0.2487	0.0108	0.0000	0.0697	0.8168	0.4813
内蒙	0.2753	0.1592	0.0000	0.0877	0.7489	0.4495
辽宁	0.2156	0.2617	0.0000	0.1521	0.4817	0.3972
吉林	0.2297	0.0175	0.0256	0.1645	0.5201	0.3632
黑龙江	0.1375	0.2383	0.0000	0.1196	0.7899	0.4091
上海	0.1904	0.0693	0.3077	1.0000	0.4204	0.7623
江苏	0.2251	0.3863	0.2308	0.2774	0.6025	0.6743
浙江	0.2438	0.2417	0.2564	0.3066	0.2596	0.6823
安徽	0.1880	0.3468	0.0000	0.1771	0.6272	0.3108
福建	0.2296	0.2157	0.0256	0.1610	0.0000	0.3870
江西	0.2455	0.0692	0.0000	0.1495	0.8347	0.3324
山东	0.2419	0.1124	0.1282	0.1497	0.7280	0.4377
河南	0.2537	0.1517	0.0000	0.1610	0.7573	0.3334
湖北	0.2790	0.3474	0.0256	0.1957	0.3081	0.4478
湖南	0.2784	0.3840	0.1282	0.2098	0.7340	0.2884
广东	0.2519	0.2638	0.1282	0.1278	0.8640	0.5739
广西	0.2197	0.0818	0.0000	0.1000	0.4379	0.1509
海南	0.1985	0.8617	0.0000	0.1320	0.7110	0.5924
重庆	0.2310	0.1387	0.0256	0.0212	0.7966	0.2846
四川	0.2676	0.1284	0.0513	0.2120	0.3394	0.3507
贵州	0.1468	0.3357	0.0513	0.0661	0.7328	0.2767
云南	0.2324	0.9509	0.0256	0.0366	0.8366	0.3246
陕西	0.2211	0.1276	0.0769	0.2004	0.7893	0.6042
甘肃	0.1936	0.0019	0.0000	0.3807	0.9131	0.2723
青海	0.1460	0.0688	0.0000	0.0680	0.8105	0.3360
宁夏	0.0801	0.0168	0.0256	0.2736	0.7078	0.1472
新疆	0.1436	1.0000	0.0513	0.2298	0.8243	0.1799

续表 6 2019 年数据标准化结果

地区	个税+财产税 比重	税收优惠 执行力度	增值税 比重	营商环境 优化	财政科技 支出占比	税制改革 力度
北京	0.6468	0.2734	0.6975	0.6386	0.8542	0.2500
天津	0.4184	0.3828	0.8712	0.3193	0.4105	0.2629
河北	0.5286	0.3281	0.7174	0.1916	0.0888	0.2112
山西	0.0000	0.1094	0.7630	0.0639	0.1103	0.1078
内蒙	0.2666	0.0000	0.6720	0.0000	0.0031	0.0302
辽宁	0.6923	0.1640	0.7708	0.0639	0.1205	0.3621
吉林	0.6858	0.0547	0.7849	0.0639	0.0735	0.1336
黑龙江	0.7738	0.1094	0.6710	0.1596	0.0486	0.0862
上海	0.4034	0.1094	0.8717	0.1916	0.6792	0.2759
江苏	0.5463	0.0547	0.8295	0.1916	0.6450	0.1380
浙江	0.5736	0.2734	0.7620	0.3831	0.7389	0.2155
安徽	0.5492	0.1640	0.8236	0.0958	0.7356	0.2457
福建	0.5855	0.5468	0.7162	0.1277	0.3358	0.5991
江西	0.4750	0.3281	0.9056	0.0958	0.3739	0.2414
山东	0.6486	0.1640	0.7655	0.1596	0.3712	0.2241
河南	0.5471	0.0000	0.7006	0.0639	0.2473	0.1121
湖北	0.5186	0.2734	0.7183	0.1277	0.5576	0.0733
湖南	0.7202	0.0000	0.7116	0.0958	0.2574	0.1552
广东	0.3764	0.6562	0.7430	0.5747	1.0000	0.3060
广西	0.4367	0.2187	0.8434	0.6386	0.1121	0.4439
海南	0.4194	0.0547	0.4888	0.0639	0.1738	0.0647
重庆	0.8383	0.1094	0.6813	0.2235	0.1761	0.2328
四川	0.5569	0.0547	0.7294	0.0958	0.2007	0.0216
贵州	0.3995	0.1094	0.7396	0.0639	0.2218	0.0733
云南	0.4130	0.0547	0.8018	0.1916	0.0534	0.1638
陕西	0.2994	0.0000	0.8171	0.0639	0.1140	0.0992
甘肃	0.4533	0.1094	0.9591	0.1277	0.0329	0.0992
青海	0.2758	0.1094	0.9308	0.2874	0.0028	0.1207
宁夏	0.5669	0.0000	0.8257	0.1277	0.2628	0.1035
新疆	0.5195	0.0547	0.7290	0.0639	0.0368	0.0647

致 谢

时间过得真快，三年的研究生时光就在一朝一夕间悄然流逝。回想这三年，快乐与辛酸并存，汗水与泪水同在。遇到困惑时的苦闷，问题得到解决时的愉悦，认真学习时的充实，收获知识时的快乐，这些都是最深刻的体会，也是最难忘的回忆。三年的研究生生活算不上非常充实，但也的确有不少收获。感谢这三年，我在生活和学习上的感悟又深刻了一点，在自己人生的路上又前进了一步。

在论文即将完成之际，要特别感谢我的论文指导老师王庆教授三年来对我学业的指导和帮助。他学术严谨，要求严格。既有高尚的情怀与远大的志向，也有坚持不懈的精神与不骄不躁的品格。他视野广阔，知识渊博，使我们受益良多。感谢老师的谆谆教导。

也要感谢兰州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所有老师的辛勤付出，感谢学院提供的实践平台，让我能够将理论和实践联系起来，更好地学习专业知识。感谢各位论文评审老师提出的宝贵意见，让我知道自己的不足并可以进一步完善。

感谢曾给予我帮助的师兄师姐、师弟师妹以及与我同级的小伙伴们。感谢你们在我遇到学业上的困难时热心地帮助我，在我迷茫和困惑时耐心地开解我。

感谢三年来我的室友和朋友们给予我的关心和陪伴，在欢声笑语中我感受到青春的美好与细碎的快乐。感谢你们在我需要帮助时伸出援手，让我感受到生活的温暖。

最后，要感谢我的家人，你们的支持是我坚持的底气，你们的爱与关怀，是我前行的动力。希望在以后的日子里，我能更加勇敢地前进，不负韶华，也不负你们的期待。

希望我们永远心中有梦，眼中有光，也祝愿所有的老师和同学们平安喜乐，万事顺遂！